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 333 号 5 楼）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注册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

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包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的有息负债分别为 844,236.99 万元、862,908.67 万元、1,069,064.68 万元和 1,502,163.8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3.97%、49.12%、51.18% 和 57.41%，有息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占比有所波动。较高的有息负债水平使发行人的经营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若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的偿债压力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此外，若发行人融资规模不断扩大，以有息负债为主的总负债规模增长较快，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还本付息压力。

（二）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2,625.36 万元、71,648.00 万元、-14,085.52 万元和-47,563.90 万元。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89%、2.57% 和 0.3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8%、4.43% 和 -0.84%，近三年呈波动态势。近一年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为负，主要系当期净利润水平较低所致。近年来，发行人净利润呈波动趋势，若未来盈利能力波动下降，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三）发行人是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核心主体，承担了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管理经营等职能。随着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的推进、发展，公司未来资本性投资支出较大。根据发行人主要在建和拟建项目未来投资情况统计，公司存在未来资金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四）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3,817.47 万元、54,399.65 万元和 44,305.96 万元，规模较大。发行人补贴收入主要为新能源车运营补贴、油价补贴和公交线路补贴等。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间，发行

人补贴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将持续存在。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较强，未来如果政府补助下降，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9,300.84 万元、-8,782.04 万元、-23,571.67 万元和 -70,786.6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03%、-0.53%、-1.39% 和 -4.2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收购奉贤轨交支付的对价大于取得净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后，不足冲减的部分继续冲减未分配利润及报告期内亏损所致。未来，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对净资产整体规模有一定影响，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六）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43,714.32 万元、869.88 万元、-42,249.59 万元和 -156,466.74 万元，呈波动趋势。近一年及一期由正转负。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包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的有息负债为 1,502,163.88 万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无法对规模较大的有息债务形成覆盖，公司未来面临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七）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收到财政项目建设拨款 24.46 亿元、12.01 亿元和 17.92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财政项目建设拨款余额为 32.10 亿元，不存在付款方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情形。未来，若付款方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发行人可能面临未按约定收到相关款项的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中披露。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二）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无法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考虑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跟踪评级报告等相关信息将在上海新世纪网站（<http://www.shxsj.com/>）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

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以及资信维持承诺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由于跨年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名称变更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8
八、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71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2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2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26
第八节 税项	12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9
一、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129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13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1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131
二、偿债计划.....	132
三、偿债资金来源.....	132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33
五、偿债保障措施.....	13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3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36
三、争议解决.....	13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3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4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14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47
三、受托管理人的持续跟踪义务.....	15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60
一、发行人.....	16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160
三、律师事务所.....	160
四、会计师事务所.....	161
五、信用评级机构.....	161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61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61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6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85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185
二、查询地址或网站.....	18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奉贤交能/发行人/ 本公司/公司/本部/ 母公司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 债券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 人/受托管理人/国 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 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 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奉贤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期债券发行承销签订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
最近三年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海贤能源	指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
奉贤巴士	指	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奉贤轨交	指	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贤誉建设	指	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肖塘投资	指	上海肖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贤投资	指	上海资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贤能置业	指	上海百村贤能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较高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包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的有息负债分别为 844,236.99 万元、862,908.67 万元、1,069,064.68 万元和 1,502,163.8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3.97%、49.12%、51.18% 和 57.41%，有息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占比有所波动。较高的有息负债水平使发行人的经营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若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的偿债压力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此外，若发行人融资规模不断扩大，以有息负债为主的总负债规模增长较快，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还本付息压力。

2、净利润水平波动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2,625.36 万元、71,648.00 万元、-14,085.52 万元和 -47,563.90 万元。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89%、2.57% 和 0.3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8%、4.43% 和 -0.84%，近三年呈波动态势。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为负，主要系当期净利润水平较低所致。近年来，发行人净利润呈波动趋势，若未来盈利能力波动下降，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3、存货占比较大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公司业务经营形成的工程施工成本及房地产开发产品。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674,660.91 万元、

746,712.65 万元、756,303.22 万元和 885,518.61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21.48%、21.88%、20.01% 和 20.75%。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呈增长态势，主要系道路工程项目新增投入以及招拍挂取得新地块所致。发行人存货占比较大，占用相当规模的营运资金，降低资产运营效率。此外，目前存货未计提减值，若未来房地产市场发生变化，该部分存货可能面临减值风险。

4、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核心主体，承担了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管理经营等职能。随着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的推进、发展，公司未来资本性投资支出较大。根据发行人主要在建和拟建项目未来投资情况统计，公司存在未来资金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5、受限资产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受限资产合计为 381,038.57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为 10.08%，占同期净资产比例为 22.53%，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用于抵质押借款。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如未来发行人未能如期兑付上述银行借款，将存在资产被处置等风险。

6、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43,714.32 万元、869.88 万元、-42,249.59 万元和-156,466.74 万元，近一年及一期由正转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表明公司的业务结构或经营状况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未来经营活动面临着需要部分外部融资予以补充的风险。

7、政府补助不确定风险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3,817.47 万元、54,399.65 万元和 44,305.96 万元，规模较大。发行人补贴收入主要为新能源车运营补贴、油价补贴和公交线路补贴等。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间，发行人补贴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将持续存在。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较强，未来如果政府补助下降，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94、2.68、2.75 和 2.44；速动比率分别为 1.83、1.55、1.58 和 1.41，近三年末整体呈波动趋势。未来，若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波动，可能对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9、发行人子公司亏损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22 家，其中部分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处于微利或经营性亏损状态，后期如子公司不能扭转亏损状态将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并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整体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10、外部融资依赖性较强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23,178.68 万元、52,605.68 万元、255,096.19 万元和 403,756.15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78,658.50 万元、460,001.60 万元和 654,120.24 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建设工程规模较大，通过借款融资规模较多。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量较大，对外部融资的依赖性较强，带来一定的风险。

11、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9,300.84 万元、-8,782.04 万元、-23,571.67 万元和 -70,786.6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03%、-0.53%、-1.39% 和 -4.2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收购奉贤轨交支付的对价大于取得净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后，不足冲减的部分继续冲减未分配利润所致。未来，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对净资产整体规模有一定影响，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2、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资产主要沉淀于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在建工程，流动性欠佳。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为 519,321.03 万元，存货为 885,518.61 万元，在建工程为 1,659,867.93 万元。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在建工程占比较高，公司存在资产流动性风险。

1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6,232.49 万元、24,082.21 万元、19,915.63 万元和 16,372.2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上海奉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等款项。若外部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对手方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造成发行人应收账款无法正常回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14、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43,714.32 万元、869.88 万元、-42,249.59 万元和-156,466.74 万元，呈波动趋势。近一年及一期由正转负。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包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的有息负债为 1,502,163.88 万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无法对规模较大的有息债务形成覆盖，公司未来面临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在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并增加建设成本。此外，土地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都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计划。

2、经济周期风险

受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土地动迁等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奉贤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减弱，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降低了盈利能力增长稳定性。

3、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如果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出现明显下滑，甚至衰退，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4、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为了治理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中自查自纠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闲置土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未来如果土地流转和管理政策出现变化，都将对土地价格造成影响。若未来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出让价格和收益下降，则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和利润增长带来不确定的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政府项目从垄断逐步走向市场化，公用事业管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领域逐步扩大、开发程度进一步加深，公用事业管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6、公路客运量不断下降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奉贤巴士公路客运周转量分别为 0.21 亿人公里、0.17 亿人公里和 0.11 亿人公里。受到私家车、网约车数量上升以及轨交 5 号线南延伸段开通影响，奉贤区内巴士客运量呈现下降趋势。未来若公路客运量不断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受奉贤区国资委实际控制，如果奉贤区城区未来发展规划、管理要求有所变化，可能出现通过行政权力划转企业优质资产、改变企业业务范围的行为，这些行为可能导致企业资产状况、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对企业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8、自来水板块亏损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6,264.73 万元、22,898.86 万元、612.16 万元和-82.67 万元，出现过亏损状态。自来水居民和非居民水价是由奉贤区物价局制定，目前价格处于限价水平，而发行人产生的成本费用是市场化定价，由此自来水业务产生收入成本剪刀差，形成政策性亏损。发行人面临自来水板块亏损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燃气、水务工程、土地动迁等，资金投入量较大，受市场宏观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和风险。

2、在建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在建项目影响范围较广、人员较多，这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能力、资金调配能力、工程管理能力等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发行人不能理顺工作流程、强化工作管理，将可能因管理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发行人存在在建工程管理风险。

3、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涉及的拆迁、安置项目关系到广大民生安全和社会稳定，对工作多方协调、工程质量要求较高，虽然发行人一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质量进行把关，但是发行人依然面临一定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若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22 家，涉及工程施工、燃气、水务、公共交通等领域，行业跨度较大，对发行人各种资源整合及配置能力有更高的要求，对子公司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子公司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涉及建设施工、燃气经营等行业，涉及到安全生产问题。虽然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及检查监督，但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洪水、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等突发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在关联应付款项，上述款项结算，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发行人面临一定关联交易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增长态势，经济的高速发展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如果对我国经济形势造成较大影响，则将会对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受地方政府发展规划影响较大，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地政府对区域内土地出让计划、建设开发计划进行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进而影响其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

3、银行信贷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资金需求大，无法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发，需要银行信贷支持。银行能否提供贷款支持受到国家信贷政策、银行内部信贷政策等制约，发行人有可能面临筹资风险。

4、燃气、水务行业地方政策风险

城市燃气、水务均属于公用事业，具有经济效益性和社会公益性的双重特征，这些业务的发展程度和盈利水平都将面临一定的地方政策风险。政府对于燃气价格、自来水价格的定价模式和定价机制，都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

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公司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券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

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6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
-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
-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
-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暂不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1 月 7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1 月 11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2年1月19日。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866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对象。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名称	贷款到期时间	贷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奉贤交能	平安租赁	2022.2.10	40,000.00	5,000.00
奉贤交能	广发银行	2022.3.21	29,000.00	28,800.00
奉贤交能	工商银行	2022.4.10	40,000.00	10,000.00
奉贤交能	杭州银行	2022.6.20	9,200.00	9,000.00
奉贤交能	浙商银行	2022.11.16	20,000.00	20,000.00
合计	-	-	138,200.00	72,800.00

注：上表中“贷款到期时间”为整个贷款合同项下到期时间，虽然部分贷款到期时间较晚，但存在期间还款需求。针对部分到期时间较晚的款项，发行人将协调银行提前还款。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发行后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和对象，应报送公司董事会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若同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内容详见“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和“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使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银行账户：121912207910618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期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变；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66.87% 增至发行后的 69.55%。发行人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所提高，可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提升发行人债务结构稳健性。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2.44 增加至发行后的 2.65，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41 增加至发行后的 1.54。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承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者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住宅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所偿还的银行借款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且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66 号”注册，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发行规模为 8 亿元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奉交 01”），“20 奉交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奉通 01”）。 “21 奉通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40,472.87 万元
设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5991706M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 333 号 5 楼
邮政编码	201499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奉贤区的铁路、公路、市政道路、公共交通、区域快速公交、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枢纽场站、燃气管道、燃气供给、商住房和旧城改造等投资开发，水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1-37537792，传真：021-3753778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戴新达，高级管理人员、总会计师，021-3753779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2 日，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上海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3 日，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勤内验字[2013]第 0002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上海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由股东在公司成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一次到位，所投入货币资金已经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核实，投入资金已到位。2013 年 4 月 1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上海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9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组建上海奉贤发展集团等公司的批复》(沪奉府批[2014]121号)，批复同意组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2月27日，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决定》，同意“上海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3月16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迁入登记，“上海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表：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5-9-24	增资	奉贤区国资委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增资120,0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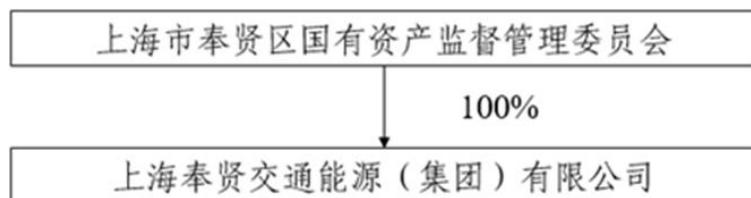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奉贤区国资委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行使管理职能，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

奉贤区国资委具体职能如下：

- 1、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出资企业国有（集体）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 2、建立和完善国有（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标准，通过规划、预决算、审计、统计、稽核等，对所监管企业国有（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集体）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 3、指导推进本区国有（集体）企业改革、改制和重组，研究编制本区国有（集体）企业改革发展规划，推进本区国有（集体）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 4、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区管国有（集体）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 5、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开展对所监管企业经营管理者、董事、监事等人员的业务培训。
- 6、对所监管企业实施分类考核和薪酬管理，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 7、负责编制本区国有（集体）资本经营预算及组织实施收益收缴，强化所监管企业国有（集体）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和经济责任审计。
- 8、研究制定本区国有（集体）企业资产管理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对所出资企业的国有（集体）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9、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未设置任何对外质押，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21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0,000.00	70.00	
上海奉贤申龙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600.00	50.00	35.00
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	上海	62,412.52	100.00	
上海奉贤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0	100.00	
上海奉贤贤达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100.00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0	100.00	
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上海	2,500.00	100.00	
上海南桥客运汽车站有限公司	上海	1,711.00	90.00	
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150,000.00	100.00	
上海奉通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	100.00	
上海缘贤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100.00	
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	100.00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	100.00	
上海肖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00	90.00	
上海贤通快速公交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	100.00	
上海奉贤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100.00	
务川自治县青少年研学旅行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务川	3,000.00		80.00
上海泽港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	70.00	
上海庄行郊野公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	80.00	
上海贤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00	70.00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城市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100.00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 板块	持股比例 (%)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单位：亿元
									是否存在 重大增减 变动
1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奉贤区范围内天然气销售、液化气销售和工程建设业务	70.00	14.42	6.99	7.43	7.54	0.30	是

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 的认定为主要子公司。

海贤能源 2020 年度总资产较上年增加 2.60%，总负债较上年增加 4.29%，净资产较上年增加 1.05%，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2.48%，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39.90%。净利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主要系疫情影响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 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亦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 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 板块	持股比例 (%)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单位：亿元
									是否存在 重大增减 变动
1	上海资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5.00	5.77	0.23	5.54	0.01	-0.76	是
2	上海百村贤能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4.00	1.49	0.00	1.48	-	0.00	否 ¹

资贤投资 2020 年度总资产较上年减少 15.50%，总负债较上年减少 56.55%，净资产较上年减少 12.11%，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96.40%，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317.62%。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相关收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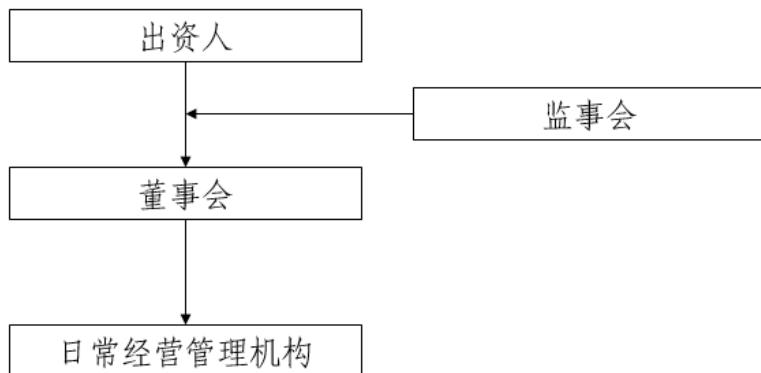
¹ 贤能置业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不涉及该项。

降所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如下：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依法单独行使以下职权：

- (1) 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
- (2) 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任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监督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职权；提名公司总经理；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决定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8) 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
- (9) 决定公司出资转让、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宜；
- (10)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11) 决定公司单项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非主业投资

项目和单项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主业投资项目的备案；决定公司单项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非主业投资项目和单项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主业投资项目的核准；

（12）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改革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

（13）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14）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5）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

出资人行使上述职权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及时通知公司，保障决策的透明度和时效性。

2、党的组织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公司党委书记、专职党务干部、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党章》等有关规定产生。

党委工作：

（1）制定议事规则，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三重一大”决策的体制机制；

（2）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形成党的优势与现代公司治理优势有机融合的工作机制；

（3）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

（4）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5）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6）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7）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8)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纪委工作：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其他法规；

(2)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公司的执行情况；

(3)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4)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和工作部署；

(5)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6) 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7)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8)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一名。董事由出资人委派，但董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由出资人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1) 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2)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3)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融资事项额度，批准对管理层授权额度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以及融资事项，并批准出资人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处置；

- (7) 确定对公司所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原则；
- (8)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考核；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
- (13)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
- (14) 出资人依据公司章程及奉贤区国资委其他规范性文件授予的职权；
- (15) 董事会对“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策时，应事先与公司党委沟通，且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职工代表 2 名。

监事由出资人委派。但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 (2) 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 (3) 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加强后评估工作；
- (4)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5)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

建议；

- (6)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7) 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
- (8) 向出资人报告其认为出资人有必要知晓的事项；
- (9)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聘请会计、法律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日常经营管理机构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出资人可以决定公司其他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出资人的推荐，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可由董事兼任，聘任期每届三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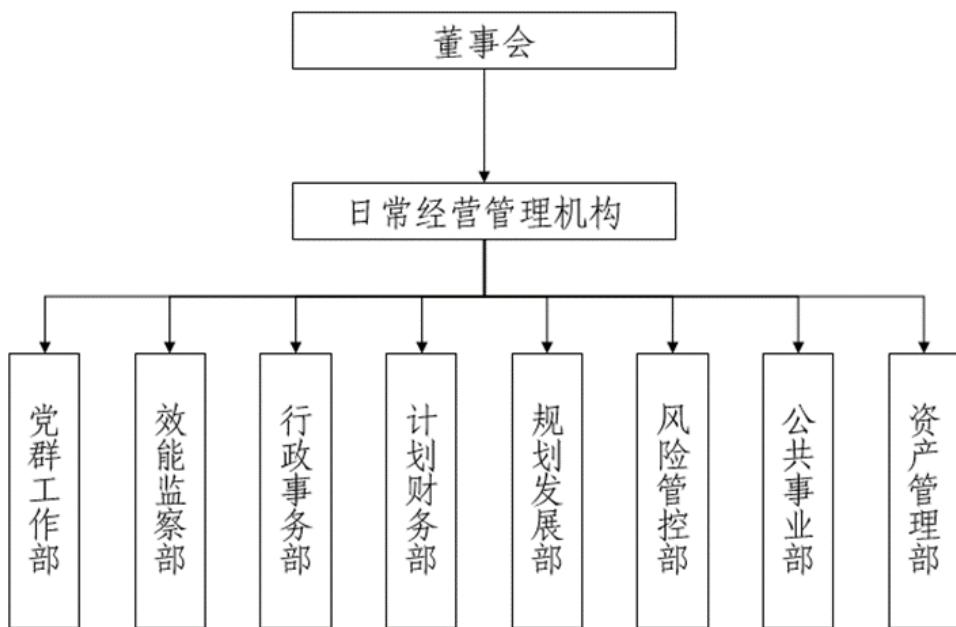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
-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7)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
- (8)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由董事兼任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但是董事会议讨论该总经理的薪酬待遇和奖惩聘用等个人事项时除外。

总经理须按照其职责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工作情况，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1、党群工作部

负责党务工作、党员干部管理，工会、共青团、妇联、统战、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人员招聘、员工培训、薪酬体系的制定、绩效考核、员工档案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与管理。

2、效能监察部

负责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企业内部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企业管理效能、效率和效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纠正和处理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负责对下属企业内部财务审计。

3、行政事务部

负责文件起草、档案管理、重大活动筹备、外事办理与接待、公司证照印章管理、协调并督查各部门工作、法务、后勤保障等事宜。

4、计划财务部

负责财务部管理、核算，对下属企业的财务管理指导，融资担保；负责财政性资产管理监督和对下属企业资金预算安排。

5、规划发展部

对接区规土局、交通委、水务局，负责轨道交通站点综合开发地块的控详规划编制，参与交通、能源、水务专项规划的研究和编制；负责集团各类市政、公建、居住和商业地产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审核；对接区发改委、重大办、统计局，负责集团建设项目计划和进度的汇总、上报。负责轨道交通站点综合开发地块土地推介和收储出让，配合落户企业推进项目建设前期手续。

6、风险管控部

负责建立并完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管理流程，制定风险管理制度，通过法务、合同、审计、风险控制的管理，有效防范风险；负责审核工程招标文件，参与工程重大设计变更的论证分析。

7、公共事业部

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下属公共事业类公司的日常运营工作，参与公共事业类建设项目的协调、沟通和联系工作；负责集团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协助处理集团社会信访案件，协助处理区大联动案件等工作。

8、资产管理部

负责拟定集团资产管理方式和管理办法；负责集团产权收购、转让、对外投资、重组、租赁等资产经营的研究、策划和实施；参与公共事业类重大投资；负责集团固定资产的报损、报废的技术鉴定、评估，并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遵循和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准确提供公司的管理及财务信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1、财务管理

为建立健全现代企业体制，保障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规范与确保企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工作质量，根据国家会计法、财务会计制度及集团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总则》。根据《财务管理制度总则》，计划财务部是组织实施整个企业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计划财务部经理由总经理提名，报经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在财务管理上实行集权领导、分级管理的模式，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人员、部门，在业务上接受公司计划财务部的统一领导；在日常行政上服从公司的管理。

2、现金管理

为规范现金使用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发行人制定《现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原则上以转账方式对外支付，只有在以下范围内可以使用现金：（1）职工工资、津贴、奖金；（2）出差人员携带的差旅备用金及费用报销；（3）采购办公用品或其他物品，金额在使用支票结算起点 2,000 元以下的；（4）各部门审领的部门备用金；（5）经总经理批准的其他小额支出。库存现金余额原则上以满足公司 3—5 天日常零星开支为标准，原则上不准超过 2 万元人民币。计划财务部应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登记现金支付情况，账目日清日结，账证相符，账款相符。

3、预算管理

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内部控制机制，防范经营风险，实现经营目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编制流程规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计划财务部牵头落实预算编制工作。计划财务部根据经营目标及具体工作目标，在与职能部门沟通，讨论的基础上，由职能部门完成部门预算。计划财务部对职能部门预算进行汇总，分析平衡和调整，在此

基础上编制预算。计划财务部将汇总编制的预算，提请公司决策层审批，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批准后的预算，以公司名义分解下达指标至各职能部门。

4、重大投、融资决策

为规范公司重大投、融资行为，降低资本成本，减少融资风险，提高资金利用效益，增强公司利润获得能力，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投、融资规定。发行人计划财务部对企业的对外投资，包括项目投资、金融债券投资、股权股票投资、其他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应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并将分析研究结果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领导报告，为企业经营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同时对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评估，所有对外投资项目须经过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5、内部稽核管理

为保障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规范与确保企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工作质量，根据国家审计法、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制定《内部稽核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各单位稽核工作，由财务负责人指定人员执行稽核工作。《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对记账凭证、账簿、库存、报表、台账、发票、外来原始票据等审核或检查进行规定。

6、对外担保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依据该制度，公司对对外担保行为实行统一管理。对于公司内部的企业提供担保，由计划财务部发起、初步审核，再由公司法律顾问审核，再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对外担保实施过程中，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担保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性条款，由计划财务部发起审核流程，经办人、法律顾问、分管领导审批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计划财务部指定专员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管理。

7、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其他公司视为关联方。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

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投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制定，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9、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针对下属燃气业务制定有《天然气场站科安全管理制度》、《液化气储配站安全管理制度》、《液化气储配站安全检查制度》、《管线巡视管理制度》、《管线及设备周期检查规定》等制度，用来规范管道天然气运行管理和瓶装液化气储存、充装、运输等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10、应急处理机制

发行人已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鉴于企业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不可预知性，为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及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系统、健全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

11、控股子公司管控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对下属子公司控制的结构，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同时，公司本部对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审核，建立子公司重大事项跟踪机制，及时了解子公司的财务、生产运行情况，并提出相关的建议，从而保证子公司科学决策、规范管理以及安全运行。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依据母公司制度建立，各自按法人治理机制独立运作。

1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员招聘工作管理，优化人力资源结构，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提升集团整体效益，发行人制定《员工招聘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择优录取、相关专业优先为原则，集团党群工作部统筹管理集团本部及下属企业人员招聘工作。各部门、下属企业于每年四季度编制下年度招聘计划。原则上尽量盘活企业内部人力资源，由集团进行内部调配，确需对外招聘的，报集团审批。集团招聘工作原则上分上、下半年各一次（上半年 3 月左右，下半年 9 月左右）开展。确因需要或新设立的内设机构（下属企业），可根据需求，按“一事一议”的原则报集团党委会审批后，适时开展。凡与集团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用人单位与员工均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员工录用 30 日内，由集团党群工作部通知当事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式二份。集团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两种。

13、内部审计制度

为加强对发行人的内部监督，防范控制风险，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以及集团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在集团董事长的领导下，对集团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进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董事长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业务上同时受区审计部门的监督。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应当保持独立性，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年初应根据上级审计部门的部署，结合集团的具体情况确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请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原则上以收入、费用、成本、往来、内部控制等专项审计为主。

14、法务制度

为保障发行人依法订立经营活动中的各类合同，发行人拟定《合同管理暂行规定》，对涉及金融类、资产经营类、建设工程类、中介类、采购类和其他类合同进行管控。本制度明确了合同立项、定稿、签署的相关流程，明确了各部门及经办人在合同审核、管理中的职责，规范了公司合同审核流程。

15、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的资金管理业务必须经过公司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等审批后才能执行。资金管理业务包括资金调度，资金计划、控制及融资业务，下设银行出纳、现金出纳，负责银行结算业务和现金收付业务。

资金的保管、记录与盘点清查岗位实行分离，现金收支、保管由专职出纳人员负责办理，非出纳人员不得经管现金；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每月末由会计主管、出纳人员共同盘点现金，签字确认现金盘点表。资金的支付审批、复核与执行岗位实行分离，资金的支付审批按照公司资金审批权限管理程序执行，经会计人员审核、会计主管审批后，由出纳人员据以执行支付。

16、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资金、资产的统筹管理，并监督考核各部门对资金管理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公司对资金实行滚动计划管理，每年年初都排定全年的资金预算，分月实现资金计划。同时，在每月末都会排定次月的资金计划，确保资金流的平稳。并有专人登记相关资金台账，对贷款、债券等进行及时兑付，若出现还款或兑付资金困难时，将及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用未使用银行授信、处置可变现流动资产等措施。公司资金实施符合法律规定条件下的调节管理，对各子公司，实施资金统一管理。公司有着较强的短期资金管理能力，具备合理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经验和能力。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作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

1、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用于质押的情况。

2、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人员、劳动、社保等各个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具有人员方面独立性。

3、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及子公司，公司各部门和各岗位均有明确的职责与经营管理权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行使对机构的管理与决策。

4、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制度，对年度内各项财务活动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5、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姜忠	董事长	2021年12月至今	是	否
	臧雪龙	董事、总经理	2018年8月至今	是	否
	瞿剑平	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是	否
	陶杰	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是	否
	张煜	外派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是	否
	殷翔	职工董事	2020年5月至今	是	否

机构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监事会	韩权民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沈忠伟	监事	2020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顾海红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郭兰珊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金忠卫	外部监事	2020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臧雪龙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卫东鸣	副总经理	2015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朱凤	副总经理	2017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许晓峰	总经济师	2017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陈宏伟	总工程师	2017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戴新达	总会计师	2018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2021 年 12 月，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决定，委派姜忠同志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委派瞿剑平同志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其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委派陶杰同志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陈鲜同志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包括：奉贤区的铁路、公路、市政道路、公共交通、区域快速公交、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枢纽场站、燃气管道、燃气供给、商住房和旧城改造等投资开发，水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核心主体，承担了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管理经营等职能。目前，公司在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领域中处于区域领先地位。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业务	64,853.77	26.76	71,977.10	31.95	87,648.08	25.77	77,486.64	30.26
交通业务	7,669.08	3.16	9,042.18	4.01	13,091.14	3.85	15,171.55	5.92
自来水业务	31,203.08	12.87	38,378.70	17.03	53,474.19	15.72	59,518.29	23.24
土地动迁业务	12,110.99	5.00	42,160.82	18.71	166,957.31	49.08	77,957.21	30.44
城中村改造业务	86,259.55	35.59	-	-	-	-	-	-
其他	40,294.32	16.62	63,755.64	28.30	19,009.57	5.59	25,947.60	10.13
合计	242,390.77	100.00	225,314.43	100.00	340,180.29	100.00	256,081.28	100.00

2、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业务	56,770.75	22.34	65,768.97	31.09	73,958.99	28.60	67,618.82	32.41
交通业务	30,170.50	11.87	26,245.77	12.41	23,466.21	9.08	28,806.77	13.81
自来水业务	31,285.75	12.31	37,766.54	17.85	30,575.33	11.83	65,783.02	31.53
土地动迁业务	11,894.24	4.68	21,683.29	10.25	104,561.78	40.44	25,355.09	12.15
城中村改造业务	81,932.34	32.24	-	-	-	-	-	-
其他	42,095.81	16.56	60,092.59	28.40	25,991.56	10.05	21,080.75	10.10
合计	254,149.38	100.00	211,557.16	100.00	258,553.87	100.00	208,644.45	100.00

3、毛利润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业务	8,083.02	-68.74	6,208.13	45.13	13,689.09	16.77	9,867.82	20.80
交通业务	-22,501.42	191.36	-17,203.59	-125.05	-10,375.07	-12.71	-13,635.23	-28.74
自来水业务	-82.67	0.70	612.16	4.45	22,898.86	28.05	-6,264.73	-13.21
土地动迁业务	216.75	-1.84	20,477.53	148.85	62,395.53	76.44	52,602.12	110.89
城中村改造业务	4,327.21	-36.80	-	-	-	-	-	-
其他	-1,801.49	15.32	3,663.05	26.63	-6,981.99	-8.55	4,866.85	10.26
合计	-11,758.61	100.00	13,757.28	100.00	81,626.42	100.00	47,436.83	100.00

4、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燃气业务	12.46	8.63	15.62	12.73
交通业务	-293.40	-190.26	-79.25	-89.87
自来水业务	-0.26	1.60	42.82	-10.53
土地动迁业务	1.79	48.57	37.37	67.48
城中村改造业务	5.02	-	-	-
其他	-4.47	5.75	-36.73	18.76
合计	-4.85	6.11	24.00	18.52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081.28 万元、340,180.29 万元、225,314.43 万元和 242,390.77 万元，呈波动趋势。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燃气业务收入、交通业务收入、自来水业务收入、土地动迁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组成。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新增城中村改造业务收入。其中，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84,099.01 万元，增幅 32.84%，主要系土地动迁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114,865.86 万元，减幅 33.77%，主要系土地动迁收入同比结转较少所致；近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城中村改造业务及工程项目收入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08,644.45 万元、258,553.87 万元、211,557.16 万元和 254,149.38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 49,909.42 万元，增幅为 23.92%，主要系土地动迁业务成本结转增加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营业成本减少 46,996.71 万元，减幅为 18.18%。近一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城中村改造业务成本结转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47,436.83 万元、81,626.42 万元和 13,757.28 万元，毛利润均为正。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因土地动迁业务收入有所增长，毛利润金额较大。2020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较去年减少 67,869.14 万元，减幅 83.15%，主要系土地动迁收入同比结转较少及疫情影响收入所致。近一期发行人毛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结转土地地块毛利较低；发行人经营的交通业务板块购入新能源汽车，折旧增大。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8.52%、24.00%、6.11% 和 -4.85%，呈现波动趋势，与毛利润变化趋势一致。分业务板块来看，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燃气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73%、15.62% 和 8.63%，呈现波动趋势。2018-2020 年度，发行人交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9.87%、-79.25% 和 -190.26%，持续为负。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土地动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48%、37.37% 和 48.57%，呈波动态势。土地动迁收入为发行人自 2018 年起新增收入板块，2018-2019 年度收入逐年上升，2020 年大幅下降，但毛利率仍保持较高水平。

2018 年度，发行人新增土地动迁收入，同时政府补助金额的大幅增加使合并净利润扭亏为盈。2019 年度土地动迁收入进一步增加，推动净利润大幅度上升。2020 年度土地动迁收入大幅减少，是发行人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发行人 2021 年前三季度确认土地动迁业务收入较少，且一般于年末收到政府补贴，因此出现季节性亏损。

（三）主要业务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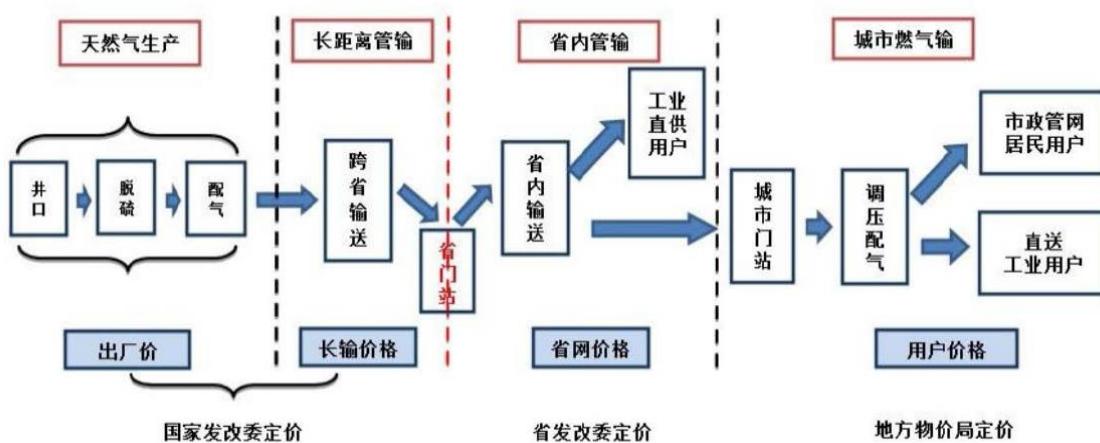
1、燃气业务

发行人燃气业务主要由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奉贤燃气

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海贤能源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00 万元，是由发行人持股 70%、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30% 组成的国有企业。海贤能源主要承担奉贤区范围内天然气销售、液化气销售和工程建设业务，其中主要以天然气销售为主。2020 年度，发行人燃气业务营业收入 71,977.1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5,670.98 万元，减幅为 17.88%。

（1）燃气销售

天然气供应及定价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天然气供应及定价流程图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采购燃气和燃气工程材料、设备。燃气包括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发行人拥有稳定的气源供应，主要向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签订了《天然气购销合同》，该合同为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具体的购气数量由实际需求决定。公司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海贤能源股东之一大众燃气的股东；同时其作为申能集团下属 100% 国资公司，也承担有持续稳定供应天然气的社会责任。公司将与其进一步签订未来几年的天然气供应协议以保障气源的稳定供应。在确定实际购气需求时，发行人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签订《补充协议》，以列表形式，明确约定时期的年合同量、平均日合同量、日最大合同量、月最大合同量和下游交付点等要素。发行人燃气工程采购材料主要包括钢管、PE 管、燃气专用阀门和报警器等。发行人筛选评比出一批供应商名录，对相关材料、设备在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选择、采购。

天然气采购定价方面，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天然气采购均价（不含税）分别为 2.29 元/立方米、2.56 元/立方米、2.44 元/立方米和 2.57 元/立方米，整体呈波动趋势。

天然气采购结算方面，发行人每月月中按合同规定根据《天然气预结算通知单》预付 50% 天然气采购款，月底根据现场核实确认的《SCADA 系统抄表确认书》中实际提取月用气量进行结算，形成应付天然气款于下月初支付。

天然气采购量方面，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天然气采购量分别为 24,464 万立方米、24,743 万立方米、23,319 万立方米和 19,153 万立方米。发行人天然气采购量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特许经营项目成熟度提高所致。

天然气交割方面，天然气采购的交割包括付款结算与管道运输两个环节。公司于当月向上游企业提出下月购气需求，上游企业按照公司需求通过长输管网向各地分输站门站输送天然气，公司再通过自有管网运输到终端用户。公司每月会根据上游企业结算单与上游企业进行结算，在付款方式上一般采取银行转账付款等方式。

从集中度来看，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海贤能源为奉贤区管道燃气供应业务的主要经营商。目前在区域内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是一些零散的液化天然气 LNG 供应商，公司在气源保障程度和行业规范程度上处于绝对优势。

表：报告期内天然气采购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量（万立方米）	19,153	23,319	24,743	24,464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2.57	2.44	2.56	2.29
采购总价（亿元）	4.92	5.69	6.33	5.59

表：报告期内液化气采购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量（万立方米）	1,231.57	1,807.12	2,504.76	3,411.38
采购均价（元/吨）	4,110.97	3,171.51	3,782.49	4,333.84

采购总价（亿元）	506.30	573.13	947.42	1,478.44
----------	--------	--------	--------	----------

发行人销售的燃气分为管道燃气和瓶装液化气。天然气部分，发行人通过高高压调压站接收上游公司气源，经过滤、调压、计量、加臭后进入城市次高压和中压管线，次高压管线经高中压调压站调压至 0.4MPa 进入城市中压管线。居民用户经过调压箱再次调压后以 2KPa 的灶前压力供应，非居民用户则根据用气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通过专用调压装置再次调压后向用气设备供气。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通气管网长度 1,422 千米，拥有居民用户 279,258 户和非居民用户 1,475 户。

液化气部分，发行人通过槽车从气源单位运输至液化气储配站，并经卸液后储存至储罐内。根据生产计划，将储罐内的液化气通过烃泵、管道、充装设备将液化气充装至液化气钢瓶内。根据各供应站点需求，安排危险品运输车辆将钢瓶运送至供应站，并将空瓶装车返回储配站。由供应站向用户销售瓶装液化气。

供应量方面，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天然气供应量分别为 23,670 万立方米、24,529 万立方米、22,736 万立方米和 18,429 万立方米，其中非居民用户天然气供应量分别为 20,559 万立方米、20,964 万立方米、18,535 万立方米和 15,352 万立方米，占比分别为 86.86%、85.47%、81.52% 和 83.30%。

表：报告期内燃气供应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累计通气管网长度（千米）	1,422	1,325	1,232	1,118
居民用户数（户）	279,258	257,163	231,291	202,679
非居民用户数（户）	1,475	1,354	1,182	1,061
供气量（万立方米）	18,429	22,736	24,529	23,670
其中：居民用户（万立方米）	3,077	4,201	3,565	3,111
非居民用户（万立方米）	15,352	18,535	20,964	20,559

天然气销售方面，对于工业用户、大型商业用户、房地产开发商等，由发行人的项目管理人员上门与用户进行接入方案洽谈，在技术、经济上为其设计可行方案，与其签订天然气工程配套合同，然后施工安装燃气管线，为其供应

天然气；对于居民用户、小型商业用户等，发行人通过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扩大燃气管网供气范围，发展潜在客户；用户办理完燃气安装手续及签订合同并安装燃气管线后，为其供应天然气。液化气销售方面，由发行人液化气站点工作人员确认客户用气条件、办理开户手续后供应瓶装液化气石油气。

天然气销售定价方面，一般采取政府定价模式，发行人天然气销售定价单位为上海市发改委。其中，居民用户和一般非居民用户均实行阶梯气价模式。

表：发行人燃气业务居民用户定价

类型	用量	销售基准价（元/立方米）
发改委指导价	0-310 立方米（含）	3.00
	310-520 立方米（含）	3.30
	520 立方米以上	4.20

表：发行人燃气业务非居民用户定价

类型	用量	销售基准价（元/立方米）
发改委指导价	120 万立方米以下	3.82
	120-500 万立方米	3.65
	500 万立方米以上	3.17
协议价	1,000-1,500 万立方米	2.98
	1,500-2,000 万立方米	2.93
	2,000-2,500 万立方米	2.88
	2,500-3,000 万立方米	2.78
	3,000-3,500 万立方米	2.73
	3,500-4,000 万立方米	2.63
	4,000-4,500 万立方米	2.53
	4,500 万立方米以上	2.73

在销售结算方面，居民用户一般以提前缴费的方式支付购气款项，也有一部分居民用户采用抄表结算方式；对于一般的工商企业用户，公司采用月末抄表再收取费用的方式结算，并且企业用户通常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购气款。

（2）发行人特许经营资质

发行人燃气业务主营天然气销售、液化气销售以及相关工程建设。以上业

务属于政府特许经营项目，需要获得特许经营权才可以开展业务。海贤能源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海贤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燃气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燃气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资质内容	颁布单位	有效期限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沪 2014-0016-0007G (t) P (y)	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4/17-2024/4/16
2	上海市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奉城供应站）	2017052010531	供气种类：液化石油气，供气方式：瓶装供应站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1/1/4-2024/1/3
3	上海市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青村供应站）	2017052010525	供气种类：液化石油气，供气方式：瓶装供应站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1/1/4-2024/1/3
4	上海市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南桥储配站）	2017052020528	供气种类：液化石油气，供气方式：燃气储气站	上海市燃气管理处	2021/1/4-2024/1/3
5	上海市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贝港供应站）	2017007010689	供气方式：瓶装供应站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0/9/4-2023/9/3
6	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30171100000167	众杰（家用燃气灶）、林内（家用燃气灶、燃气热水器）	上海市燃气管理处	2020/9/26-2023/9/25
7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1188-2023	液化石油气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10/14-2023/10/14

注：发行人取得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该证有效期限为 8 年，经营许可到期前将提前申请换证。下属液化气供应站点取得由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该证有效期限为 3 年，经营许可到期前将提前申请换证。考虑到燃气管网均归属海贤能源，到期不续发证件的可能性较小。

（3）工程建设业务

发行人燃气工程业务经营主体为下属子公司海贤能源，相关业务均发生在奉贤区域内，主要为燃气用户提供入户安装服务，即用户在公司营业网点提出

用气申请后，与公司签订燃气安装及供气协议。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规模、地理位置等与客户洽谈接气方案，然后委托设计单位设计后，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燃气管道施工安装公司组织管道安装施工，完工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开展燃气供应和销售业务。

发行人燃气工程业务主要分为三类，各自盈利模式如下：

A.住宅配套业务

公司在征询阶段为意向用户信息登记。住宅项目可直接根据配套面积签订配套燃气合同。海贤能源计划财务部根据建设管理部与住宅开发商签订配套合同的付款计划表进行收款。公司进行现场项目监管。工程具备通气条件后即可将管道拨交燃气营运部、客户服务部进行管理。

B.道路排管工程业务

对于道路排管工程，公司通知客户签订合同为正式受理工程。计划财务部根据建设管理部与委托人签订配套合同的付款计划表进行收款。公司对施工情况进行现场监管。对于需要审价的项目，由建设管理部对接审价单位进行。工程具备通气条件后即可将管道拨交燃气营运部进行管理。

C.非居民业务

发行人通知客户签订合同时正式受理工程。发行人对施工情况进行现场监管，施工过程中如发现现场变更较大或者发生施工费用变更的，需联系设计单位出图追加或追减预算。完工后对接审价单位对部分需要审价的项目进行审定。工程具备通气条件后即可将管道拨交海贤能源营运部进行管理。工程款项根据海贤能源建设管理部与委托人签订的配套合同付款计划表进行收取。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气工程新签约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个

燃气工程建设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新签合同个数	303	294	304	264
新签合同金额	10,706.99	17,320.96	12,533.59	15,247.20
项目回款金额	8,233.58	15,024.36	9,303.77	12,401.90

公司主要由海贤能源建设管理部来保障燃气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并进行从实施到拨交全过程管理，包括燃气实施规划、方案设计、建设过程中现场管理等，保证工期按进度要求完成，并根据工程类型选派监理单位，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建设管理部项目管理员全程跟踪管理用户受理项目，配合营商环境提高服务质量。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公司会委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管理，包括质量和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制定抽检制度；全面协调施工进度；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同时，海贤能源制定了包括《建设管理部工程竣工验收制度》、《建设管理部安全检查制度》、《工程管理考核办法》等一系列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城市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城市煤气、天然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DGJ08-10-2004)、《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63-2008)、《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标准设计图集》(SRS98B)、《城镇燃气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2031-2007)、设计图纸要求等各项标准作为工程检查和监管的依据，以加强和确保燃气工程的质量。

（4）生产安全和综合安全

发行人对液化气储配站及天然气重要调压站的生产运行情况进行 24 小时实时远程视频及数据监控，并对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处置巡检中发现的故障和隐患，同时负责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

发行人对燃气（天然气及液化气）用户进行安检及检修工作，及时处理安检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和安全隐患，按期完成到期表具等设备的检测、更换工作。发行人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燃气用户设施安全检查技术要求》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燃气用户的用气安全，维护燃气用户、燃气企业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秩序。发行人由海贤能源技术安全部负责运营中安全标准、操作规范的确定及监督，协助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2、交通业务

发行人交通业务板块主要负责轨交 5 号线南延伸工程等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实施及道路公共客运业务，由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运营。

（1）轨道交通建设业务

1) 业务模式

轨交 5 号线南延伸工程北起闵浦二桥落地处，南至金海公路-新林公路交叉口，全长 19.505 公里，分地上段及地下段，沿线共 8 个轨交站点，其中，高架站 4 座，地下站 4 座，此外还有 1 座轻轨车辆检修站。该工程 2014 年正式开始施工，已于 2018 年底通车试运营。

发行人负责轨交 5 号线南延伸工程周边前期工程和配套工程施工，不负责轨道站点建筑及线路建设，不负责轨交线路运营。轨道交通周边前期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不直接确认收入，相关收入通过动迁轨交周边地块，出让土地实现。根据《关于同意奉贤区轨道交通 5 号线南延伸工程以及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性投融资方案的批复》（沪奉府批[2016]33 号），发行人负责轨交周边地块动迁业务，待土地出让后，全部用于重大项目建设。

此外，奉贤轨交还负责南桥新城站地下通道工程、沪杭公路大修工程等交通基建工程。

2) 项目情况

发行人承建的交通类基建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交通基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1	2022	2023
1	丽南路（程普路-奉浦大道）	2021.6-2022.6	0.19	0.05	0.12	0.07	0.00
2	沪杭公路通信架空线下地搬迁工程	2018.6-2018.9	0.65	0.36	0.09	0.20	0.00
3	南桥新城站地下通道新建工程	2017.11-2018.9	0.68	0.56	0.12	0.00	0.00
4	沪杭公路大修工程	2014.4-2018.12	2.26	0.94	1.13	0.19	0.00
合计	-	-	3.78	1.91	1.46	0.46	0.00

注：发行人部分在建工程已完成施工，但尚未出具最终财务决算结果，故仍在在建项目进行披露。

（2）道路公共交通业务

奉贤巴士主要负责奉贤区内公交、快速公交系统（BRT）运营。截至 2020 年末，奉贤巴士共拥有各类常规运营车辆 563 辆，分别是油电混合车 55 辆、纯电动车 386 辆、柴油车 122 辆。目前，奉贤巴士营运路线 63 条，涵盖奉贤、青浦、闵行、浦东等区域。奉贤巴士 2018 年以后购入新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计划于 2020 年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2018-2020 年度，奉贤巴士公路客运周转量分别为 0.21 亿人公里、0.17 亿人公里和 0.11 亿人公里。

表：发行人公交业务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累计折旧	15,615.47	15,132.84	17,447.49
购置新车数量（辆）	42	208	68

受到城市产业结构调整以及私家车、共享单车和网约车冲击，奉贤巴士公交客运业务目前呈现亏损状态。公司一方面建立快速公交系统（BRT），打通南桥汽车站到浦东的通道，吸引客流；另一方面得到政府购车、油价、冷僻线路补贴支持。

表：近三年发行人道路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路客运周转量（亿人公里）	0.11	0.17	0.21

3、土地动迁业务

（1）业务模式

发行人周边地块动迁业务依托于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开展。奉贤轨交负责轨道交通 5 号线南延伸工程奉贤段的征地、动拆迁等相关前期工作，具体如下：

1) 工作范围、内容、要求

动拆迁范围：包括上海轨道交通 5 号线南延伸工程奉贤段规划红线内及工程施工范围线内。

动拆迁内容：在动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建物及地上地下附属物，包括：居民、农民房屋动迁、安置和房屋拆迁、个体户的安置补偿、征地补偿、单位房屋动迁安置补偿和房屋拆除，地下人防设施补偿和拆除、环卫设施的迁建等。以及绿化搬迁、行道树的迁移、施工临时借地及停业补偿等相关前期工作（如需，含恢复）。做好养老、吸劳、征地补偿等所有征地安置工作。

交地要求：前期工程交地时，须做到场地内无建筑垃圾，基本平整。原建筑场地标高拆至为室外自然地坪的标高为准。交地工作由奉贤轨交负责会同项目公司、动迁实施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加交地验收工作，在各方认可后正式办理土地移交手续，且在移交单上各方签字盖章，移交手续办完后由施工单位负责管理。

2) 征地动拆迁补偿费用的支付

上海轨道交通 5 号线南延伸工程奉贤段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动拆迁、安置、征地、养老、吸劳、施工临时借地、绿化搬迁等费用由奉贤轨交先行支付。轨道交通 5 号线南延伸工程前期动拆迁费用暂定为 18 亿，最终以国家审计金额为准。

项目公司同意奉贤轨交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相关文件，计取上述工作的管理费。

根据《关于同意奉贤区轨道交通 5 号线南延伸工程以及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性投融资方案的批复》（沪奉府批[2016]33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同意执行相关土地及财政结算支持政策。奉贤轨交 845 亩土地出让后，溢价收入全部用于重大项目建设。

轨道交通 5 号线沿线地块的动迁业务由发行人负责征迁工作，完成后，由发行人将土地移交土地储备中心，实现“三通一平”或“七通一平”后，由土地储备中心通过“招拍挂”方式进行出让，财政将拨付给发行人土地动迁的全部成本，并支付相应的开发管理费用，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2）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出让地块包括奉浦站 07F-01 地块、奉贤新城站 07A-02

地块、奉贤新城站 07B-02 地块、金海湖站 02-05、02-08 地块。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土地动迁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地块名称	总投资额	面积(亩)	土地成交价格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1	奉浦站 07F-01 地块	1.86	79	7.30	5.08	5.08
2	奉贤新城站 07A-02 地块	6.70	44	14.14	9.42	9.42
3	奉贤新城站 07B-02	3.58	100	16.48	10.00	10.00
4	金海湖站 02-05、02-08 地块	0.80	108	5.72	3.60	3.60
合计		12.94	331	43.64	28.10	28.10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动迁项目主要包括奉浦站 E09C-02 地块、望园路站 01B-01、05-01、06-02 地块。相关地块基本已完成整理，未来三年不存在投资计划。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土地动迁项目经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地块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面积(亩)	整理期间	拟回款期间
1	奉浦站 E09C-02	1.00	1.00	81	2015-2017 年	2022 年及以后
2	望园路站 01B-01、05-01、06-02	1.50	1.50	225	2013-2015 年	2022 年及以后
3	其他	8.00	7.00	209	2016 年以来	2022 年及以后
合计		10.50	9.50	515	-	-

4、水务业务

2020 年度，发行人水务业务营业收入为 38,378.70 万元，营业成本为 37,766.54 万元，毛利润为 612.16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水务业务营业收入为 31,203.08 万元，营业成本为 31,285.75 万元，毛利润为 -82.67 万元。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水务业务主要由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同意授予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公共供水企业特许经营权的

函》（沪水务[2005]）1224 号），同意按规定程序授予自来水公司特许经营权，明确自来水公司经营范围为：原水、自来水的制造、输配、销售、服务及设施的建设安装、工程管理。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自来水公司共拥有供水管网总长 2,074.10 千米，平均供水能力 50 万吨/日。自来水公司于 2018 年划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19-2020 年度，发行人水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53,474.19 万元和 38,378.7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72% 和 17.03%。公司的供水业务在奉贤区处于基本垄断状态，公司在奉贤地区自来水市场占有率在 90% 左右，其余市场竞争者主要系历史原因形成：奉贤头桥社区由南汇自来水公司供水，奉贤海湾地区由中法合资的上海星火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供水。随着奉贤区新城建设的快速推进，公司的供水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从供水水源来说，发行人供水水源地为青浦金泽水库。双方签订《金泽原水系统原水供应销售结算合同》（合同有效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原水结算价格为 0.63 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用），结算方式为每月 5 日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财务部根据提供的上一个月奉贤受水点调节池出口的两台电磁流量结算仪表抄见数，出具原水费账单，通知奉贤自来水公司进行结算。

表：发行人自来水业务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7,638.7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306.58
上海浩莅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21.87
上海梅吟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07.43
上海水表厂	513.87

从生产能力来说，发行人属于区域内大型供水企业，承担约 108 万人的生产、生活和消防供水任务，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每日平均供水能力 50.00 万吨；2020 年度，每日平均供水量 28.86 万吨，2021 年 1-9 月，每日平均供水量 31.32 万吨；2020 年度供水量 10,533.40 万吨，2021 年 1-9 月供水量 8,580.94 万吨。公司近年来生产经营稳定，通过大力发展用户以及拓展城市管网供水覆盖

区，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奉贤区城市供水水量、水质、水压的稳定，加大原水及自用水回收的管理力度，提高水源利用率，供水、售水总量、用户总数逐年上升。自来水在通过管道的过程中，通常会有一定的漏损，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管网漏损率分别为 18.79%、15.80% 和 15.20%，呈现较为平稳状态。

表：供水业务运营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供水能力（万吨/日）	50.00	50.00	50.00	50.00
平均供水量（万吨/日）	31.32	28.86	30.31	31.15
年供水量（万立方米）	8,580.94	10,533.40	11,062.18	11,370.43
管网长度（公里）	2,074.10	2,220.79	1,996.24	2,006.48
管网漏损率（%）	14.92	15.20	15.80	18.79

目前，发行人销售的居民用水单价按照上海市奉贤区物价局《关于奉贤区居民水价与中心城区接轨的批复》（沪奉价[2016]4 号）文件执行，奉贤区供排水服务区域内的“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实行阶梯水，居民合表用户暂不执行阶梯水价，水价按照第一阶梯水平执行。

表：奉贤区居民用户阶梯水价表

项目	户年用水量 (立方米)	自来水价格 (元 / 立方米)	污水处理费 (元 / 立方米)	综合水价 (元 / 立方米)
第一阶梯	0-220（含）	1.92	1.70	3.45
第二阶梯	220-300（含）	3.30	1.70	4.83
第三阶梯	300 以上	4.30	1.70	5.83

非居民用水单价按照上海市奉贤区物价局《关于调整本区非居民用户水价的复函》（沪奉价[2014]13 号）文件执行。

表：奉贤区非居民用户综合水价表

项目	自来水价格 (元 / 立方米)	排水 (元 / 立方米)	综合水价 (元 / 立方米)
工商业	3.04	2.18	5.00
行政事业	3.04	2.07	4.90

发行人自来水供应板块主要是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在自来水水费结算方面，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公司主要采用上门抄表、出具账单、收取水费的流程

确认水费销售收入。公司上门抄表出具账单后，居民用户可以通过线上缴费或线下营业厅缴费方式缴纳水费；签订协议的非居民用户直接通过银行托收方式划扣水费，未签订协议的非居民用户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直接付款。水费收取后将水资源费上缴给各相关部门，水价中的自来水价格属于公司收入来源，公司对于此部分收入自收自支，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规定。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下属自来水公司平均售水量分别为 23.81 万吨/日、23.47 万吨/日、23.32 万吨/日和 25.77 万吨/日，年售水量分别为 8,689.09 万立方米、8,567.15 万立方米、8,511.76 万立方米和 7,060.39 万立方米，其中 2020 年度生活用水占比 47.58%，工业用水占比 27.98%，营业用水占比 17.08%，其他用水占比 7.35%。

表：发行人售水情况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自来水销售收入（亿元）	1.72	2.08	2.13	2.16
平均售水量（万吨/日）	25.77	23.32	23.47	23.81
年售水量（万立方米）	7,060.39	8,511.76	8,567.15	8,689.09
其中：生活用水（万吨）	3,384.89	4,050.05	3,993.98	3,360.51
工业用水（万吨）	2,056.88	2,381.56	2,435.38	2,587.61
营业用水（万吨）	1,228.83	1,454.12	1,578.77	1,556.38

表：发行人自来水业务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上海化学工业区中法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560.72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69.66
上海临港供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201.01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152.34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47.39

除自来水销售业务外，发行人目前还负责奉贤区内水管排管工程、水务建设工程以及二次供水改造设施改造工作。

水管排管工程主要包括新建小区排管、新建道路排管和水管搬迁工程等。发行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土地一级开发主体签署协议，由委托方预付款项至发行人，发行人不垫资，项目收入根据工程进度结算，同时结转成本。

（2）项目情况

发行人主要在建水务工程为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新建及配套工程、二次供水工程，相关工程自建形成固定资产，用于日常经营，不存在建设资金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水务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工程地点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立项
二次供水工程	自来水公司	奉贤区域	2017.8-2018.12	5.23	2.78	沪奉府办[2017]53 号
2018 年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自来水公司	奉贤区域	2018.9-2018.12	1.62	3.92	沪奉发改[2018]260-263 号
2019 年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自来水公司	奉贤区域	2019.8-2020.2	2.01	1.35	沪奉发改批（2019）99 号-100 号,108 号
2020 年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自来水公司	奉贤区域	2020.9-2021.3	2.99	1.76	沪奉发改批（2020）124 号-125 号,127 号
合计				10.34	9.61	

注：发行人部分在建水务工程已竣工，但尚未出具最终财务决算结果，部分款项待财政拨款后支付，故已投资额未达到总投资额数字。

5、城中村改造业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2014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建交委等十一部门《关于本市开展“城中村”地块改造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2014〕24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按照“先试点、后推开”的原则，上海市在 2015 年前，启动 35 个“城中村”地块改造。《实施意见》明确了城中村改造范围，指导思想、改造方式、主要目标、政策措施、组织保障等，为上海市城中村改造提供了政策指导。

根据沪建管函〔2015〕544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作为合作单位，参与肖塘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该项目是上海市十一个城中村首批改造试点项目之一。

（1）运营模式

根据《实施意见》，城中村改造方式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改造主体，引入合作单位共同改造开发。发行人参与肖塘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采用合作改造模式实施改造。

发行人、上海肖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南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按照 90:

7: 3 的出资比例，共同成立项目公司——上海肖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肖塘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盈利模式

项目公司负责城中村改造地块的建设工作，开展一、二级联动改造，现处于一级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阶段。

根据《实施意见》，城中村改造地块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发建设，或引入合作单位开发建设的，经营性土地形成“净地”后，可采取定向挂牌方式出让，由受让人按照规划开发建设。农民动迁安置房建设纳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采取定向挂牌方式供地。因此，项目公司后期可采用定向挂牌方式拿地，用于保障性住房、经营性住宅、经营性商办用房等项目建设。保障性住房通过指定的用房单位收购，实现回款；经营性住宅、经营性商办通过销售实现回款。

（3）主要项目的建设进度及结算回款安排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肖塘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在建及拟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66.34 亿元，已投资 45.20 亿元，包括肖塘新苑一期动迁安置房项目、肖塘新苑二期动迁安置房项目、奉贤新城 18 单元 02-10 地块安置房项目、南桥新城 18 单元 02-04 地块项目、南桥新城 18 单元 15-04 地块项目。项目竣工后根据奉贤区政府安排采用定向销售、对外销售、对外出租模式实现资金回笼。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城中村”改造项目全部为保障房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已完工“城中村”改造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名称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已回款金额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回款
1	保障房	肖塘新苑一期动迁安置房项目	11.97	8.77	0.13	是
2	保障房	肖塘新苑二期动迁安置房项目	7.70	5.40	0.22	是
3	保障房	奉贤新城 18 单元 02-10 地块项目安置房项目	7.70	5.53	0.00	是
合计	-	-	27.37	19.70	0.35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城中村”改造项目为商品房、商业办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在建“城中村”改造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建设期间
1	商品房	南桥新城 18 单元 02-04 地块项目	36.71	24.17	2.5 年
2	商业办公	南桥新城 18 单元 15-04 地块项目	2.26	1.33	1.5 年
合计	-	-	38.97	25.50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拟建“城中村”改造项目。

6、其他业务

除经营上述业务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贤誉建设经营施工业务、上海奉贤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还负责区域内停车场管理等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47.59 万元、19,009.57 万元、63,755.64 万元和 40,294.32 万元。其中 2018-2020 年度由贤誉建设产生的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46.58 万元、14,272.33 万元和 18,484.27 万元，处于稳步上升趋势。

贤誉建设系发行人施工板块重要主体，背靠奉贤交能，贤誉建设项目量充足，目前贤誉建设施工项目，主要来自于奉贤交能，其他还有来自奉贤区绿化局、农委等单位。贤誉建设施工方式以外包为主，公司建立施工队名单数据库，通过报价、内部竞标的方式选择施工队，并根据施工进度进行结算。

7、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一批奉贤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其中主要为市政道路代建工程、河道水利治理工程等。

（1）业务模式

发行人承担的市政道路代建工程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批复；承担的河道水利治理工程由上海市水务局进行批复，明确发行人作为项目法人。发行人根据批复文件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在该模式下从事的市政道路代建工程、河道水利治理工程建设资金由市、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以拨款的方式解决，发行人不涉及垫资情形。发行人在建设

过程中不收取管理费用。项目建设完成，进行完工决算后移交有关部门或由发行人进行管理。

（2）会计处理

发行人在收到拨付的财政专项资金时根据核算完工决算后是否移交，借记“货币资金”，贷记“专项应付款”或“资本公积”。其中，核算完工决算后进行移交的项目贷记“专项应付款”，核算完工决算后不进行移交的项目贷记“资本公积”。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款项支付，借记“在建工程”，贷记“货币资金”。

由于发行人该业务不涉及垫资情形，因此不涉及应收类科目。

（3）主要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已建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投资规模超过 5 亿元的主要市政道路代建工程项目，和总投资规模超过 1 亿元的主要河道水利治理工程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后续投资资金需求		
					2021	2022	2023
金海公路（大叶公路—浦南运河）	市政道路代建工程	2017.5	12.31	7.84	0.03	1.00	1.04
金海公路（浦南运河-平庄公路）		2017.3	9.63	5.57	0.21	0.30	1.14
浦卫南路（平庄公路-胡滨公路）		2017.6	7.03	4.39	0.10	1.00	0.50
浦卫北路（闵浦三桥-南亭公路）		2016.12	14.46	9.47	0.20	1.00	1.20
大叶公路东段（航塘公路-新奉公路）		2018.12	7.04	4.33	0.63	-	0.58
大叶公路东段（新奉公路-浦东区界）		2018.12	8.95	6.15	0.23	1.20	0.52
大叶公路西段（沪杭公路改线段—松江区界）		2018.12	21.66	15.30	0.12	3.10	1.23
大叶公路中段（沪杭公路改线-环城东路）		2018.12	8.46	3.34	0.16	2.30	0.97
大叶公路中段（环城东路-金闸公路）		2018.12	28.63	9.53	0.16	8.20	6.49
大叶公路中段（金闸公路-林海公路）		2018.12	14.58	5.27	0.39	4.50	1.51
西闸公路（环城东路-金海公路）		2018.10	8.43	2.40	0.14	3.00	1.21
金庄公路（金钱公路-金海公路）		2017.3	5.73	4.13	0.18	0.51	0.34
六奉公路（浦东区界-团青公路）		2017.9	9.58	2.69	0.33	3.00	1.17
新林公路（浦卫公路-金山区界）		2017.9	8.25	3.76	0.10	2.00	0.75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后续投资资金需求		
					2021	2022	2023
金汇镇新强村、光辉村、梅园村、资福村都市现代化农业示范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	河道水利工程	2018.8	1.13	0.70	0.01	0.18	0.18
金汇镇梁典村、资福村都市现代化农业示范区河道配套整治工程		2018.11	1.48	0.86	0.14	0.38	0.19
金汇镇新强村、光辉村、梅园村、资福村都市现代化农业示范区河道配套整治工程		2018.11	1.54	0.51	0.33	-	0.31
南竹港（北闸-浦南运河）河道整治工程		2018.11	2.95	0.96	0.66	-	0.60
南沙港（南沙港北闸~前进港）河道整治工程		2018.11	1.78	0.74	0.28	-	0.31
淹港河道整治工程		2018.11	1.62	0.51	0.38	-	0.33
金汇镇达令港河道整治二期工程		2018.11	1.44	0.45	0.37	-	0.30
奉贤区青村镇李窑村美丽乡村配套河道整治工程		2018.11	1.28	0.45	0.26	-	0.25
肖塘港（南沙港~南竹港）河道整治工程		2018.11	1.26	0.34	0.33	-	0.28
2018年水系沟通工程（东片区）		2018.11	1.93	0.63	0.08	0.63	0.20
南污水总管及附属设施修复工程		2018.1	3.19	0.99	0.74	-	0.66
奉贤区南竹港（浦南运河-下横泾）河道整治工程		2020.3	1.89	-	0.85	-	0.57
奉贤区金汇镇梅园村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河道整治配套工程		2020.3	2.76	0.64	0.51	0.40	0.52
奉贤区金汇镇墩头村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河道整治配套工程		2020.3	1.57	0.50	0.36	-	0.32
奉贤区青村镇陶宅村、工农村消除劣 V 类河道整治工程		2020.3	2.06	0.43	0.63	-	0.49
奉贤区四团镇新桥村、长堰村、小荡村、大桥村、夏家村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配套河道整治工程		2020.3	2.22	0.49	0.15	0.50	0.52
奉贤区金汇镇南陈村、北丁村和梁典村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河道整治配套工程		2020.3	3.55	0.74	0.05	1.04	0.83
奉贤区柘林镇南胜村、华亭村消除劣 V 类河道整治工程		2020.3	1.36	0.38	0.35	-	0.30
奉贤区奉城镇协新村、大门村消除劣 V 类河道整治工程		2020.3	2.24	-	-	2.24	-
奉贤区南桥镇江海村、沈陆村消除劣 V 类河道整治工程		2020.3	1.49	-	0.01	1.41	-

（4）收入确认情况

根据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发行人通过主管机关批复的形式承担建设任务，相关建设资金全部由市、区财政拨付，不涉及与委托方签订回购合同、不涉及回购及结算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收取项目管理费用，不涉及垫资情形，无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因此不涉及预期收益情况、收入确认方式、已确定的收入金额和

实际到账金额等。

八、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

1、城市燃气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城市燃气行业，主要为城市终端客户提供常规天然气以及液化气，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公共事业，具有固定成本大、沉淀成本高、资产专用性强、投资周期长的特点。其主要原材料天然气广泛应用于城镇燃气、发电、石油化工和机械制造、玻璃陶瓷、汽车燃料等领域。由于城市燃气行业的自然垄断性，燃气管道的接入价格以及燃气居民消费价格等均受到政府的管制。

伴随着环保驱动下的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和 2016 年国际原油价格复苏，天然气的清洁性及经济性优势显现，我国天然气消费需求增速明显提升。近年来，我国受雾霾等空气污染影响严重，而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在城市供暖、清洁运输、燃气发电和燃气化工等方面的应用将更加广泛。

天然气供给从渠道主要分为国产气和进口气两部分。目前，我国已经形成常规、非常规多元供气局面和“西气东输、川气东送、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的供应格局。

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廉价且能与生物质联动的优质能源，是替代煤炭的重要能源之一。随着城镇化水平提高与天然气价格市场化的推进，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有望实现持续增长。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和《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显示，到 2020 年和 2030 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8 亿和 60 亿吨标准煤左右，据此测算到 2020 年和 2030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将最高分别达到 3,600 和 6,750 亿立方米以上，“十三五”期间天然气消费复合增长率可达 13.27%，这将对我国燃气相关产业将带来显著拉动效应。

天然气价格在我国受到国家发改委的监管，涉及天然气产业链上中下游多

个环节，包括气源价格（也称井口价）放开、管道运输环节成本改革和天然气销售端价格（也称天然气门站价格）改革。随着天然气价格改革不断推进，天然气价格目前表现为井口价和门站价已较为市场化，管道运输环节成本改革正在推进过程中。

2015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自 2015 年 11 月 20 号起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下调 0.7 元，并推出新的价格形成机制，即将现行的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降价后的门站价格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可在下浮不限、上浮 20% 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该机制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允许上浮）。

2016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先后发布《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和《关于明确储气设施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明确储气设施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三个文件涉及到管道价格、成本核定及储气设施价格，反映了我国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方向步伐加快。以上三个文件的出台进一步体现了我国监管“放开两头，关注中间”的天然气价改大原则。《办法》明确管道投资回报率不超过 8%，同时收益与负荷率挂钩，企业想要获得准许收益率必须提高运输管道实际负荷率，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管道运输行业投资。管道运输价格及成本的改革将统一管道运输企业不同管道的运价率，有利于天然气气源归属商品属性，降低下游城市燃气的购气成本，促进上游企业根据天然气市场供求情况对外销售。

综合来看，城市燃气企业业务需要特许经营，业务具有明显区域垄断性。城市燃气企业受益于门站价格的下调，销售气量持续增长，企业盈利能力提升，偿债能力继续改善，整体信用风险很低。2019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下调燃气门站价格后，上海市发改委同步下调一般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 0.03 元/立方米。城市燃气企业购气成本下降，考虑到城市燃气企业管道气销售毛利率变化不大，销售气量持续增加，城市燃气企业营业收入保持增长。

2、城市交通行业现状和前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交通拥挤问题越来越严重。巴黎、东京、上海等国内外发达城市的经验表明，只有以大运量的公共交通尤其是地铁作为城市交通的骨干，才能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提高城市交通效率。

城市人口的增长使得大中城市的交通形势日趋严峻，中国传统的公共交通方式主要采用运量较小的公共汽车和无轨电车，无法有效的缓解客流高峰，此外，大城市道路设计不合理，行人车辆不遵守交通规则等原因也诱发了交通阻塞问题。近年来，随着中国城市汽车保有量的急剧上升，特别是私家车拥有率的不断提高，城市交通体系越来越难以承受庞大的重负。

相对于地面交通，轨道交通建设成本高昂，具有投资额巨大的经济特性，且投资回收期比较长。目前，中国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投资主要采取政府提供一定比例资本金、由政府与企业共建的模式。在项目资金的筹集上，一般由政府投入部分资本金，并由政府实际控制的、代政府行使投融资建设职能的企业通过贷款、发债等方式或运作政府给予的相关资源（如：沿线土地等）筹措另外部分资金，未来政府通过每年向该公司拨付专项资金来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此外，也有少部分地铁线路采用特许经营权的模式，引进各方面投资主体。

目前，中国轨道交通在建项目和规划中待建项目主要位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其城市化水平均在不断提高，总体供给缺口仍然较大。未来轨道交通需求和供给均处于增长状态，但需求增长较平稳，而供给将呈爆发式增长趋势，供给缺口将逐步被弥补，在建和规划中待建项目在建成后将逐步达到供求平衡。

在寸土寸金的大都市里，地铁已经成为占用土地和空间最少，运输能量最大、运行速度最快、环境污染最小、乘客最安全舒适的理想交通方式，因此越来越被国际大都市所选用。50 多年来我国的地铁建设取得了相当不错的成绩，在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现代化的发展使得农村人口急速流向城镇，使得大中城市的交通拥挤情况日趋严重，政府在解决人民群众基本需求，特别是交通需求方面的任务异常艰巨和繁重。城市轨道交通，特别是地铁运输，在运力、环保、经济、舒适和空间利用等方面有着其他交通手段无可替代的优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中规定，城区总人口 700 万人以上，城

区人口 300 万人以上。规划线路的客流规模达到单向高峰每小时 3 万人以上的城市可以申报建设地铁，实际上达到或接近这个标准的城市已有很多，地铁和轨道交通规划总长度已超过 3,000km。况且其他大中城市的膨胀趋势也相当惊人，公共交通需求急剧上升，修建地铁和轻轨已是各大城市基础建设的必要内容，是现代化大都市的标志。

3、城市基础设施及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一个城市的竞争力。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即便是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其基础设施水平与国外一些大城市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0%~2.20% 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社科院蓝皮书预计，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镇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到 2030 年达到 65% 左右。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我国房地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因其产业相关度高，带动性强，与金融业和人民生活联系密切，发展态势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金

融安全。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

相对商品房建设而言，保障性住房建设是一个长期而持续的过程，近年我国各城市建设目标中，商品房建设用地为主要供应对象，占总体住宅建设用地七成，保障性住房约占总体的三成。在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中，经济适用房和限价房合计占比 70.00%，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等占 25.00%，廉租房占比最少，仅占 5.00%。根据《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优化住房供需结构，稳步提高居民住房水平，更好保障住有所居。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县级人民政府负直接责任。完善土地供应政策，增加住房用地供应总量，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有效扩大普通商品住房供给。

综上，在未来的一段时间，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最重要的民生问题之一，必将获得政府各方面的大力支持，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4、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土地开发与运营是通过对城市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活动，包括新城区的土地开发和旧城区土地的再开发。通过使用权转让或出租，土地开发企业可获取一定的经济收益；同时，城市土地开发与运营盘活了存量土地，增加了城市土地的经济供给。围绕城市的总体发展目标，结合城市发展的特殊机遇，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城市土地开发与运营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城市土地资源的潜力，实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谋求资本的流动和增值，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党的十九大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期，工业生产增长、改善人民居住环境将对工业和民用建筑产生巨大需求。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土地作为不可再生性稀缺资源，长期内将保持升值趋势。总体上，我国房地产行业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引和市场供求作用下，仍将

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使得土地开发与运营行业能够持续稳定的发展。

5、城市水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水务行业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核心的城市基础设施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一刻都离不开城市供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已经形成政府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水务市场投资和运营主体多元化、水工程技术水平提升，供水管网分布日益科学合理、供水能力大幅增强，水务行业市场化、产业化程度加深，水务投资和经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良好局面。

当前，工业化、城镇化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人民生活和社会生产对水的需求日益增长。目前我国仍有 3.5 亿人饮用水不安全，400 多座城市严重缺水。全国水资源的基本现状普遍表现为水资源短缺，加之开发利用不合理、水环境普遍污染、水生态退化，中国水务面临挑战。

上世纪 90 年代，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促使了我国城市供水行业改革。面对不断增长的供水需求，巨大的投资压力使得政府开放了水业投资市场，引入了大量资本，水业投资主体多元化。1998 年以来以水价改革和引入竞争机制为核心的改革加速了其市场化进程。至今，我国供水行业正逐步向产业化发展，并最终达到提高水业运营效率的目的。具体而言，我国供水行业共经历了两次重大变革：(1) 1998 年的国有企业改革，使得供水行业企业数量大幅减少，幅度达到 55%。企业数量和冗员大量减少极大提高了行业的竞争力。但此时供水行业仍然是国家管制，市场化程度较低。(2) 2002 年，国家对于市政公用事业进行放开，允许非国有资本进入，并逐步通过 BOT、TOT 等方式实现了供水行业市场化。

从定价情况来看，我国水价制度经历了公益性无偿供水、政策性低价供水、按成本核算计收水费、按商品价格管理四个阶段。总体来看，水价改革呈现价格不断上涨、价格分类不断简化、逐渐推行阶梯式水价等特征。我国水价仍然由各地物价局决定，但是自来水价格正在逐步实现市场化调整。水价上涨的预期是明确的，但考虑到供水对于居民生活影响加大，水价的调整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考虑到近年来通胀压力较大，水价上调步伐可能放缓。供水行业对

于水价变动十分敏感，长期来看，水务行业将受益于自来水价格上调和水价的市场化改革。

水务行业除了在水处理工厂的建安工程以外的各个环节普遍具有典型的天然垄断性。按照目前的政策和法律体系，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设施，地方政府是水服务业服务的最终责任主体，使得我国水务行业长期以来以地方垄断为主。

我国的用水结构近几年变动不大，农业、工业和生活用水三者合计占比在 98% 左右。长期地看，居民用水将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呈现出逐年稳定增长的趋势。根据中国工程院《中国可持续发展水资源战略研究报告》，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发展和经济发展，中国供水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到 2030 年，中国国民经济用水需求量将达到 7,000 亿至 8,000 亿立方米，其中，城市供水需求增长将领先于其他用水需求量的增长。此外，供水行业的需求弹性较小、水价格受政府统一调控，所以在未来若干年内，供水行业也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

随着市政公用事业的逐步放开，我国水务行业开始由政府高度垄断过渡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 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结合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随着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水务市场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水务市场竞争主体包括以北控水务集团、首创股份、中国水务投资、中环水务为代表的国有企业，以桑德环境、国祯环保为代表的民营企业及以威立雅水务、苏伊士水务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国有水务企业，主要包括城建局、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等，原国有公共事业单位通过改制而形成的公司，将在一定的阶段内拥有其原有的资源优势和垄断优势与政府部门的公共关系优势，对其当地的区域市场有其他企业不可比拟的优势。但在跨地域经营、规模经济方面与全国性的集团相比，有一定的差距。

（二）公司行业地位分析

发行人是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类运营核心主体，主要职能覆盖了上海市奉贤区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的主要方面，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形成了以燃气业务、水务业务、交通业务投资和建设为核心，以土地动迁为支撑

的战略布局。公司持续获得政府在财政补贴、项目建设资金提前拨付、土地出让收益分配政策等多方面的支持；同时，公司可动迁土地规模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发行人综合竞争优势

1、稳固的区域垄断地位

作为上海市奉贤区城市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承担者，公司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各主要领域，基本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随着上海市奉贤区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将持续稳定地增长，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加强。

2、发行人拥有稳定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优势

近年来，由于公司在上海市奉贤区城市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主导地位，政府对其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不断提升公司经营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持续获得政府在财政补贴、项目建设资金提前拨付、土地出让收益分成政策等多方面的支持。

3、较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能力

公司业务优势明显，以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优良的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长期城建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在现有体制下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在管理、运营项目较多的情况下，还能较好的控制项目的工期、质量以及成本。

4、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

奉贤区属于上海市市辖区，位于长江三角洲东南端，杭州湾北部，上海市南端；北临黄浦江，东与浦东新区接壤，西与金山区、松江区相邻。奉贤区下辖 8 镇、2 街道。2020 年奉贤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90 亿元，可比增长 2%。

财政总收入创历史新高，达到 491.1 亿元，其中区级财政收入 161.6 亿元，同比增长 4.3%，增速排名全市第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实现 527 亿元，同比增长 13.1%，其中工业投资 114 亿元，同比增长 25.3%。规上工业产值突破 1900 亿元，同比增长 1.7%。

2020 年，奉贤全区新增市场主体 12.6 万户，总量达 43.5 万户，位列全市第一。上海市政府出台《关于推进上海美丽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将奉贤定位为全市大健康产业核心承载区，全国唯一的“中国化妆品产业之都”也花落奉贤，奉贤东方美谷产业品牌得到广泛认可，其影响力和对区域经济的拉动作用将不断增强。

2020 年，奉贤全区新增院士专家工作站 11 家，总数达 49 家，排名全市第一。加强与临港、张江等对接，深化区区合作、品牌联动。持续开展“三个一百”梯度培育工程，新增市级众创空间 4 家、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 13 家、高新技术企业 364 家。加快建设高层次人才创业园，新增落户项目 8 个。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0 件。有序推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加大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新增上市和挂牌企业 23 家，总量达到 259 家。区域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以城市建设为基础，商业开发为辅助，燃气交通运营为支撑的发展理念，运用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的现代管理模式，致力于投资、开发、管理模式的相互结合与创新。

（一）市政基础设施和能源的投资建设。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域交通路网，加快新能源投资建设，形成能源板块管道天然气与 LNG 相结合的发展格局。

（二）公共事业的运营和管理。以“重管理、优服务”的服务理念，为区域公共交通、自来水供水、排水运营及燃气供应、停车管理平稳运行，提升城市形象奠定基础。

（三）轨交沿线站点综合开发和城市建设。积极推进轨道交通 5 号线建设，

通过沿线综合站点开发进行资本运作，发挥资产盈利能力，积极参与城市建设，通过城中村项目改造，与国内外知名开发商、运营商合作开发，提升发展理念，树立企业品牌形象。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来自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度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发行人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勤信审字【2019】第 1053 号”、“勤信审字【2020】第 1382 号”和“勤信审字【2021】第 146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其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资产负债表数据分别引自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数据分别引自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本期数。

3、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度变更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8年12月31日金额
	增加+/减少-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232.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232.4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204.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204.66
应付利息	-1,646.55
其他应付款	1,646.55

（2）2019 年度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8年12月31日金额	影响2019年12月31日金额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232.49	24,082.21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8年12月31日金额	影响2019年12月31日金额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232.49	-24,082.2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204.66	71,362.7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204.66	-71,362.72

（3）2020 年度变更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4）2021 年 1-9 月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增合并，持股 100%
2	上海奉贤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增合并，持股 100%
3	上海奉贤贤达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增合并，持股 100%
4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增合并，持股 100%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上海泽港实业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持股 7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	上海庄行郊野公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新设，持股 80%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上海贤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设，持股 70%
2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城市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持股 100%
2021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上海奉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增合并，持股 1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9,236.23	486,377.88	533,962.08	678,429.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40.3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1.81	101.24	93.81
应收账款	16,372.20	19,915.63	24,082.21	16,232.49
预付款项	41,419.13	46,947.17	27,633.51	4,453.65
其他应收款	519,321.03	461,347.02	431,557.00	390,057.04
存货	885,518.61	756,303.22	746,712.65	674,660.91
合同资产	27,442.74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05.36	3,224.15	7,593.21	29,650.43
流动资产合计	2,111,055.67	1,774,246.89	1,771,641.91	1,793,577.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000.00	119,000.00	119,300.00	119,300.00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16,869.04	16,650.88	16,459.94	21,943.98
投资性房地产	26,900.53	21,924.94	1,894.04	2,007.68
固定资产	284,386.99	292,007.74	249,316.91	204,051.86
在建工程	1,659,867.93	1,503,646.75	1,220,656.18	975,171.46
无形资产	16,516.07	16,970.83	5,259.48	5,457.26
长期待摊费用	9,308.04	8,908.01	5,055.49	5,05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9.18	7,459.35	7,450.07	6,99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35.89	19,377.76	15,772.86	6,961.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5,643.67	2,005,946.25	1,641,164.96	1,346,945.36
资产总计	4,266,699.34	3,780,193.14	3,412,806.87	3,140,52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075.17	88,786.53	123,991.22	68,106.46
应付账款	72,050.12	73,617.58	71,362.72	69,204.66
预收款项	44,524.12	115,000.35	146,919.01	135,156.79
合同负债	107,541.05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58.01	3,394.24	3,598.56	3,606.50
应交税费	7,107.52	8,042.26	6,152.27	7,150.22
其他应付款	267,209.74	251,882.94	244,686.46	251,02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532.98	103,708.10	35,500.00	75,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29,940.82	-
流动负债合计	866,698.70	644,432.00	662,151.05	609,851.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5,654.90	616,141.00	574,113.24	700,530.53
应付债券	397,726.63	179,029.05	99,363.39	-
长期应付款	783,795.17	591,113.11	371,300.00	207,33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2	27.48	19.84	17.98
递延收益	52,428.87	58,190.16	49,950.20	46,593.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9,635.19	1,444,500.79	1,094,746.66	954,479.44
负债合计	2,616,333.89	2,088,932.79	1,756,897.71	1,564,330.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0,472.87	140,472.87	140,472.87	139,872.87
资本公积	1,532,715.13	1,526,001.41	1,476,242.23	1,467,111.51
专项储备	2,979.71	2,266.03	2,328.50	2,850.51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未分配利润	-70,786.66	-23,571.67	-8,782.04	-79,30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5,381.05	1,645,168.63	1,610,261.55	1,530,534.03
少数股东权益	44,984.39	46,091.72	45,647.61	45,65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0,365.44	1,691,260.35	1,655,909.16	1,576,19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66,699.34	3,780,193.14	3,412,806.87	3,140,523.21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2,390.78	225,314.43	340,180.29	256,081.28
其中：营业收入	242,390.78	225,314.43	340,180.29	256,081.28
二、营业总成本	301,227.89	258,500.31	300,118.46	243,417.06
其中：营业成本	254,149.38	211,557.16	258,553.87	208,644.45
税金及附加	548.35	720.59	675.44	811.05
销售费用	6,905.04	7,711.82	8,325.27	8,057.59
管理费用	18,950.50	21,119.11	22,523.07	19,054.76
财务费用	20,674.62	17,391.62	6,969.94	4,574.26
加：其他收益	13,950.21	24,286.54	32,267.95	33,267.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74	-1,566.14	779.23	1,04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175.45	765.96	644.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3.77	30.57	7.43	-38.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56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37.62	-3,070.87	-2,274.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1.66	138.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53.49	-11,672.52	73,188.09	47,081.03
加：营业外收入	100.39	563.72	1,143.47	336.61
减：营业外支出	676.02	1,043.86	969.19	673.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029.12	-12,152.66	73,362.37	46,743.71
减：所得税费用	1,534.77	1,932.86	1,714.36	4,118.3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63.90	-14,085.52	71,648.00	42,625.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63.90	-14,085.52	71,648.00	42,625.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357.33	704.11	1,129.20	-76.62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06.57	-14,789.63	70,518.81	42,701.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563.90	-14,085.52	71,648.00	42,62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06.57	-14,789.63	70,518.81	42,701.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33	704.11	1,129.20	-76.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764.57	222,190.09	296,050.59	288,834.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27	398.81	220.9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29.45	111,010.15	360,629.37	837,88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831.30	333,599.05	656,900.89	1,126,719.9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629.04	247,811.08	246,646.86	440,823.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68.85	51,392.40	55,834.99	49,58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0.44	4,316.29	8,171.74	20,89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79.71	72,328.87	345,377.41	471,70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298.04	375,848.64	656,031.01	983,00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66.74	-42,249.59	869.88	143,71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00.00	5,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1.57	622.58	-	40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4	11.25	156.97	315.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57.71	5,633.83	156.97	72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7,441.47	289,085.94	189,814.97	271,37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100.00	2,366.39	500.00	11,060.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1.2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41.47	291,452.33	195,316.18	282,43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83.76	-285,818.49	-195,159.21	-281,71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0.00	660.00	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0.00	60.00	5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2,680.00	450,258.59	388,878.00	235,706.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589.62	203,221.65	70,463.60	242,45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269.62	654,120.24	460,001.60	478,658.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5,124.40	347,269.70	370,407.75	308,67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768.95	40,126.61	36,916.12	46,803.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50.00	900.00	-	9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20.12	11,627.74	72.0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513.46	399,024.05	407,395.93	355,47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756.15	255,096.19	52,605.68	123,17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21.67	-0.0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05.65	-73,093.56	-141,683.68	-14,81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076.26	533,339.43	675,023.11	689,842.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181.91	460,245.87	533,339.43	675,023.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984.75	282,939.78	390,097.43	525,917.04
预付款项	2.00	2.00	3.00	2.00
其他应收款	642,602.63	415,515.24	270,666.71	104,400.48
存货	60,457.95	60,438.10	60,438.04	81,578.50
其他流动资产	-	-	-	29,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98,047.34	758,895.12	721,205.19	740,898.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9,790.90	419,261.05	368,719.01	369,033.44
投资性房地产	1,743.08	1,842.05	1,894.04	2,007.68
固定资产	44.36	41.84	55.44	42.38
在建工程	1,302,816.29	1,189,940.69	926,779.34	709,872.15
无形资产	65.74	90.61	81.45	107.25
长期待摊费用	28.69	43.8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6	70.06	280.20	2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2.81	1,660.52	1,292.15	32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5,751.92	1,612,950.70	1,299,101.62	1,081,403.36
资产总计	2,823,799.26	2,371,845.81	2,020,306.81	1,822,301.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75.17	40,786.53	87,891.22	20,000.00
应付账款	4,708.44	4,742.04	3,087.96	2,978.03
应付职工薪酬	-	464.37	358.51	337.39
应交税费	5.66	5.02	4.04	7.35
其他应付款	117,184.30	128,062.67	126,898.21	178,247.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432.98	76,428.87	23,000.00	2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29,940.82	-
流动负债合计	438,406.56	250,489.48	271,180.76	227,57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236.00	223,741.00	139,734.00	197,710.53
应付债券	347,826.63	179,029.05	99,363.39	-
长期应付款	717,813.01	531,529.89	327,483.82	207,336.97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5,875.64	934,299.93	566,581.21	405,047.50
负债合计	1,644,282.20	1,184,789.42	837,761.97	632,617.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0,472.87	140,472.87	140,472.87	139,872.87
资本公积	1,099,081.48	1,098,367.75	1,098,455.73	1,100,850.20
未分配利润	-60,037.29	-51,784.23	-56,383.76	-51,03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517.06	1,187,056.39	1,182,544.84	1,189,68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3,799.26	2,371,845.81	2,020,306.81	1,822,301.38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198.39	136.29	94.48	73.17
减：营业成本	75,739.19	292.42	113.64	128.83
税金及附加	0.61	11.02	2.24	0.9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291.02	3,281.41	3,227.01	2,757.03
财务费用	17,065.86	14,107.94	3,857.78	2,265.61
加：其他收益	1.42	9.80	4.04	2.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6.12	21,894.84	2,745.57	1,987.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40.57	-1,040.60	-77.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30.74	5,188.70	-5,397.19	-3,166.33
加：营业外收入	1.80	-	-	-
减：营业外支出	331.80	379.02	207.12	55.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60.74	4,809.68	-5,604.30	-3,222.01
减：所得税费用	-	210.14	-260.15	-19.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0.74	4,599.54	-5,344.15	-3,202.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0.74	4,599.54	-5,344.15	-3,202.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60.74	4,599.54	-5,344.15	-3,202.5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39.81	33,261.19	194,892.33	512,69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39.81	33,261.19	194,892.33	512,694.3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25.03	-	-	842.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8.09	2,028.27	2,033.92	1,76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	27.66	4.57	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9.22	13,446.57	192,389.34	270,47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64.81	15,502.50	194,427.82	273,08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5.00	17,758.69	464.50	239,61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0.00	2,100.00	2,800.00	2,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	2,100.00	2,800.00	2,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5,872.55	215,714.04	166,306.07	236,22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1,066.39	2,140.00	98,819.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72.55	266,780.43	168,446.07	335,03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22.55	-264,680.43	-165,646.07	-332,93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0	5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7,000.00	314,358.59	274,928.00	8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056.14	248,059.65	157,663.00	542,26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056.14	562,418.24	433,191.00	624,761.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5,393.25	196,069.70	138,910.53	107,684.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001.90	17,751.15	5,925.86	12,726.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887.22	212,996.74	258,992.63	363,24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282.37	426,817.58	403,829.01	483,65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73.77	135,600.66	29,361.99	141,10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21.67	-0.0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26.22	-111,442.76	-135,819.60	47,773.5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654.67	390,097.43	525,917.04	478,14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480.89	278,654.67	390,097.43	525,917.04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总资产(亿元)	426.67	378.02	341.28	314.05
总负债(亿元)	261.63	208.89	175.69	156.43
全部债务(亿元)	150.22	106.90	86.29	84.4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65.04	169.13	165.59	157.62
营业总收入(亿元)	24.24	22.53	34.02	25.61
利润总额(亿元)	-4.60	-1.22	7.34	4.67
净利润(亿元)	-4.76	-1.41	7.16	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亿元)	-	-1.36	4.14	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亿元)	-4.72	-1.48	7.05	4.2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亿元)	-15.65	-4.22	0.09	14.3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亿元)	-15.72	-28.58	-19.52	-28.1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亿元)	40.38	25.51	5.26	12.32
流动比率	2.44	2.75	2.68	2.94
速动比率	1.41	1.58	1.55	1.83
资产负债率(%)	61.32	55.26	51.48	49.81
债务资本比率(%)	47.65	38.73	34.26	34.88
营业毛利率(%)	-4.85	6.11	24.00	18.5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59	0.34	2.57	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2.85	-0.84	4.43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0.81	2.56	0.78
EBITDA(亿元)	-	4.56	10.82	7.7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4.62	12.54	9.14
EBITDA 利息倍数	-	0.90	2.09	1.66

项目	2021年1-9月 (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36	10.24	16.88	14.64
存货周转率	0.31	0.28	0.36	0.3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含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021年1-9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公司资产结构分析（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9,236.23	13.81	486,377.88	12.87	533,962.08	15.65	678,429.52	2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40.37	0.70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1.81	0.00	101.24	0.00	93.81	0.00
应收账款	16,372.20	0.38	19,915.63	0.53	24,082.21	0.71	16,232.49	0.52
预付款项	41,419.13	0.97	46,947.17	1.24	27,633.51	0.81	4,453.65	0.14
其他应收款	519,321.03	12.17	461,347.02	12.20	431,557.00	12.65	390,057.04	12.42
存货	885,518.61	20.75	756,303.22	20.01	746,712.65	21.88	674,660.91	21.48
合同资产	27,442.74	0.64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05.36	0.04	3,224.15	0.09	7,593.21	0.22	29,650.43	0.94
流动资产合计	2,111,055.67	49.48	1,774,246.89	46.94	1,771,641.91	51.91	1,793,577.85	57.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000.00	2.79	119,000.00	3.15	119,300.00	3.50	119,300.00	3.80
长期股权投资	16,869.04	0.40	16,650.88	0.44	16,459.94	0.48	21,943.98	0.70
投资性房地产	26,900.53	0.63	21,924.94	0.58	1,894.04	0.06	2,007.68	0.06
固定资产	284,386.99	6.67	292,007.74	7.72	249,316.91	7.31	204,051.86	6.50
在建工程	1,659,867.93	38.90	1,503,646.75	39.78	1,220,656.18	35.77	975,171.46	31.05
无形资产	16,516.07	0.39	16,970.83	0.45	5,259.48	0.15	5,457.26	0.17
长期待摊费用	9,308.04	0.22	8,908.01	0.24	5,055.49	0.15	5,055.30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9.18	0.17	7,459.35	0.20	7,450.07	0.22	6,996.39	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35.89	0.36	19,377.76	0.51	15,772.86	0.46	6,961.43	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5,643.67	50.52	2,005,946.25	53.06	1,641,164.96	48.09	1,346,945.36	42.89
资产总计	4,266,699.34	100.00	3,780,193.14	100.00	3,412,806.87	100.00	3,140,523.2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140,523.21 万元、3,412,806.87 万元、3,780,193.14 万元和 4,266,699.34 万元。总体来看，近年来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发展状况良好。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 486,506.20 万元，增长率为 12.87%。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 367,386.27 万元，增长率为 10.7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 272,283.66 万元，增长率为 8.67%，主要系存货和在建工程增加较多所致。

从资产构成来看，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793,577.85 万元、1,771,641.91 万元、1,774,246.89 万元和 2,111,055.67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7.11%、51.91%、46.94% 和 49.48%，流动资产占比比较高，但占比呈波动趋势，2018-2020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科目增长较快使得非流动资产总体金额增加幅度较大。2021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存货中储备项目变多所致；同期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46,945.36 万元、1,641,164.96 万元、2,005,946.25 万元和 2,155,643.67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2.89%、48.09%、53.06% 和 50.52%，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呈整体上升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公司建设工程业务规模增加，使得在建工程科目金额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678,429.52 万元、533,962.08 万元、486,377.88 万元和 589,236.23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21.60%、15.65%、12.87% 和 13.81%，主要为可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44,467.44 万元，减幅为 21.29%，主要是由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较多，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89,814.97 万元，造成 2019 年末货币资金有所下降；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47,584.20 万元，减幅为 8.91%；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02,858.35 万元，增幅为 21.15%。

截至 2018-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9.21	0.01	56.64	0.01	5.22	0.00
银行存款	467,718.07	96.16	528,151.23	98.91	677,318.19	99.84
其他货币资金	18,600.60	3.82	5,754.21	1.08	1,106.11	0.16
合计	486,377.88	100.00	533,962.08	100.00	678,429.52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26,132.01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中有 23,852.79 万元定期存款使用受到限制；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2,169.42 万元保证金和 109.80 万元诉讼给冻结使用受到限制。

2、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对手方的工程款项。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6,232.49 万元、24,082.21 万元、19,915.63 万元和 16,372.20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0.52%、0.71%、0.53% 和 0.38%，比重较小。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分类披露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308.19	98.85	10,392.56	34.29	19,915.63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22,772.61	74.27	10,392.56	45.64	12,380.05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 3、政府组合	7,535.58	24.58	-	-	7,535.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2.03	1.15	352.03	100.00	-
合计	30,660.22	100.00	10,744.59		19,915.63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75.66	338.78	5.00
1 至 2 年	3,652.82	365.28	10.00
2 至 3 年	2,550.00	510.00	20.00
3 至 4 年	714.63	357.32	50.00
4 至 5 年	861.06	602.75	70.00
5 年以上	8,218.44	8,218.44	100.00
合计	22,772.61	10,392.56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合计为 8,251.64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26.91%。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603.53	8.49	-
上海奉贤南桥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91.92	6.50	486.65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1,463.14	4.77	146.31
奉贤县庄行自来水厂	1,178.00	3.84	1,178.00
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015.04	3.31	-
合计	8,251.64	26.91	1,810.96

3、其他应收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90,057.04 万元、431,557.00 万元、461,347.02 万元和 519,321.03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12.42%、12.65%、12.20% 和 12.17%，主要系单位间往来款形成。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41,499.96 万元，增幅为 10.64%；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29,790.02 万元，增幅为 6.90%；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57,974.01 万元，增幅为 12.57%。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8,706.06	99.91	7,491.81	1.60	461,214.25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19,731.68	4.21	7,491.81	37.97	12,239.87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 3、政府组合	448,974.38	95.70	-	-	448,974.38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7.74	0.09	437.74	100.00	-
合计	469,143.80	100.00	7,929.55		461,214.25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16.68	330.83	5.00
1 至 2 年	2,807.58	280.76	10.00
2 至 3 年	1,908.01	381.60	20.00
3 至 4 年	384.88	192.44	50.00
4 至 5 年	5,694.53	3,986.17	70.00
5 年以上	2,320.00	2,320.00	100.00
合计	19,731.68	7,491.81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为 434,372.74 万元，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92.59%。公司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经营性	301,363.80	64.24	-
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经营性	68,958.43	14.70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	经营性	22,000.00	4.69	-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经营性	32,050.51	6.83	-
上海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	经营性	10,000.00	2.13	-
合计		434,372.74	92.59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68,958.4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为 1.82%。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应收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款项回款安排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

府办公室抄告单》[奉府办抄（2018）76号]确定，2018年已到位资金1.5亿元，其余资金至2025年底前逐步到位。

债券存续期内，后续若发行人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将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严格把控，根据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要求及时披露。发行人对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事项将定期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满足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4、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公司业务经营形成的工程施工成本及房地产开发产品。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674,660.91万元、746,712.65万元、756,303.22万元和885,518.61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21.48%、21.88%、20.01%和20.75%。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呈增长态势。2019年末存货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72,051.74万元，增幅为10.68%；2020年末存货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9,590.57万元，增幅为1.28%；2021年9月末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29,215.39万元，增幅为17.09%。截至2018-2020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18-2020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470.41	0.86	9,535.55	1.28	10,939.41	1.62
库存商品	143.44	0.02	159.05	0.02	156.25	0.02
周转材料	0.21	0.00	0.21	0.00	0.21	0.00
工程施工	264,132.98	34.92	273,138.84	36.58	621,785.98	92.16
房地产开发	485,556.18	64.20	463,879.01	62.12	41,779.06	6.19
合计	756,303.22	100.00	746,712.65	100.00	674,660.91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工程施工明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工程施工明细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奉贤轨交	轨交周边前期工程费用、配套工程支出	199,688.69
交能集团-建交委项目	金海北路改扩建、BRT 南奉公路改扩建等	60,438.10
其他	-	4,006.19
合计	-	264,132.9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明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明细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肖塘城中村项目	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出让金、间接费用	474,171.04
其他	-	11,385.35
合计	-	485,556.39

5、其他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9,650.43 万元、7,593.21 万元、3,224.15 万元和 1,905.36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0.94%、0.22%、0.09% 和 0.04%，主要为理财产品、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和待抵扣进项税。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8-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定期存单质押借款	-	-	-	-	29,000.00	97.81
理财产品	-	-	5,000.00	65.85	-	-
待抵扣进项税	2,702.53	83.82	1,652.68	21.77	338.79	1.14
待认证进项税	-	-	-	-	0.33	0.00
待退企业所得税	102.67	3.18	482.84	6.36	-	-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其他待摊费用	418.95	12.99	457.69	6.03	311.32	1.05
合计	3,224.15	100.00	7,593.21	100.00	29,650.43	100.00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19,300.00 万元、119,300.00 万元、119,000.00 万元和 119,000.00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3.80%、3.50%、3.15% 和 2.79%。其中，上海轨道交通五号线延伸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持股比例 38.23%。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上海新能源产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上海奉贤南桥新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上海轨道交通五号线南延伸发展有限公司	113,000.00	38.23
合计	119,000.00	

7、长期股权投资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1,943.98 万元、16,459.94 万元、16,650.88 万元和 16,869.04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0.70%、0.48%、0.44% 和 0.40%。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主要是对联营企业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上海贤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4.12	232.89	287.32
上海资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61.09	15,771.02	21,656.66

被投资单位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中城捷运（上海）交通有限公司	2,195.67	456.02	-
合计	16,650.88	16,459.94	21,943.98

8、固定资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204,051.86万元、249,316.91万元、292,007.74万元和284,386.99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6.50%、7.31%、7.72%和6.67%。2019年末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45,265.05万元，增幅为22.18%，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及自来水管网在建工程转固所致；2020年末固定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42,690.83万元，增幅为17.12%；2021年9月末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7,620.75万元，减幅为2.61%。

截至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2020年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5,566.88	39,587.52	-	105,979.36
机器设备	49,734.46	34,744.33	-	14,990.13
运输设备	51,191.00	18,183.61	-	33,007.39
电子设备	9,272.34	3,757.68	-	5,514.66
办公设备	8,867.00	7,042.32	-	1,824.68
燃气管网	41,708.61	17,406.64	-	24,301.97
自来水管网	178,073.44	71,683.89	-	106,389.55
合计	484,413.72	192,405.99	-	292,007.74

9、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是市政道路代建工程等。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975,171.46万元、1,220,656.18万元、1,503,646.75万元和1,659,867.93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31.05%、35.77%、39.78%和38.90%，总体呈较快增长趋势。2019年在建工程较2018年增加245,484.72万元，增幅为25.17%，主要系河道、水利治理工程及市政道路代建工程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282,990.57 万元，增幅为 23.18%；2021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156,221.18 万元，增幅为 10.39%。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燃气管理信息系统	175.94	-	175.94
燃气道理管道工程	4,384.98	-	4,384.98
市政道路工程	985,061.68	-	985,061.68
河道整治工程	159,648.87	-	159,648.87
西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15,636.06	-	15,636.06
智慧停车项目	5,769.37	-	5,769.37
务川研学基地	-	-	-
通沟污泥工程	1,145.24	-	1,145.24
水利治理工程	207,831.54	-	207,831.54
奉贤第一水厂基建工程	-	-	-
二次供水改造	27,811.62	-	27,811.62
自来水管网改造	37,285.39	-	37,285.39
自来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10,309.33	-	10,309.33
天然气改造项目	21,666.04	-	21,666.04
港能庄园项目	2,059.03	-	2,059.03
青村镇吴房村美丽乡村精品村试点项目架空线入地工程	3,647.30	-	3,647.30
郊野公园项目	17,159.47	-	17,159.47
陶瓷博物馆项目	89.62	-	89.62
“三园一总部”项目	2,818.54	-	2,818.54
城市运行信息平台	1,119.21	-	1,119.21
其他设备安装	27.50	-	27.50
合计	1,503,646.75	-	1,503,646.75

表：重要在建工程 2020 年度变化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末
河道、水利治理工程	192,699.99	15,131.55	-	207,831.54

项目名称	2019年末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末
大叶公路（沪杭公路改线段-松江区界）	88,178.59	52,037.31	-	140,215.90
奉贤第一水厂基建工程	40,703.25	-	40,703.25	-
浦卫公路（闵浦三桥-南亭公路）改建工程	86,162.00	9,240.13	-	95,402.13
金海公路（大叶公路-浦南运河）改建工程	77,125.93	994.19	-	78,120.12
大叶公路（金闸公路-林海公路）	39,594.37	8,758.52	-	48,352.89
金海公路（浦南运河-平庄西路）改建工程	53,908.47	1,110.24	-	55,018.71
新林路（金山区界-浦卫公路）	37,548.21	8.98	-	37,557.20
金海公路（平庄西路-规划 G228）改建工程	34,800.58	205.01	-	35,005.59
大叶公路东段（新奉公路-浦东区界）	49,379.21	6,361.39	-	55,740.60
务川研学基地	12,099.09	179.27	12,278.35	-
合计	712,199.68	94,026.60	52,981.60	753,244.67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合法合规性情况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金海公路（大叶公路—浦南运河）	2017.5-2019.6 ²	沪发改城[2015]85 号 沪奉地（2017） EA31012020174347 沪奉环保许管[2016]368 号	12.31	7.82
浦卫南路（平庄公路-胡滨公路）	2017.6-2019.6	沪发改城[2015]84 号 沪奉地（2016） EA31012020164516 沪奉环保许管[2016]665 号	7.03	4.36
浦卫北路（闵浦三桥-南亭公路）	2016.12-2019.6	沪发改城[2015]83 号 沪奉地（2016） EA31012020164703 沪奉环保许管[2016]664 号	14.46	9.32
大叶公路东段（航塘公路-新奉公路）	2018.12-2020.12	沪发改城[2015]138 号 沪奉地（2017） EA31012020174393 沪奉环保许管[2016]489 号	7.04	3.24
大叶公路西段（沪杭公路改线段—松江区界）	2018.12-2020.12	沪发改城[2015]138 号 沪奉地（2017） EA31012020174455 沪奉环保许管[2016]488 号	21.66	12.67
大叶公路中段（沪杭公路改线-环城东路）	2018.12-2020.12	沪发改城[2015]138 号 沪奉地（2018） EA31012020184005 沪奉环保许管[2017]322 号	8.46	2.59

²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部分建设期已完成的项目，系已施工完成但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因此仍属于在建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合法合规性情况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大叶公路中段（环城东路-金闸公路）	2018.12-2020.12	沪发改城[2015]138号 沪奉地（2018）EA31012020184306 沪奉环保许管[2017]323号	28.63	6.89
金庄公路（金钱公路-金海公路）	2017.3-2019.6	沪奉发改[2015]499号 沪奉地（2017）EA31012020174096 沪奉环保许管[2016]459号	5.73	4.02
六奉公路（浦东区界-团青公路）	2017.9-2019.12	沪奉发改[2016]371号 沪奉地（2017）EA31012020174693 沪奉环保许管[2017]324号	9.58	2.68
新林公路（浦卫公路-金山区界）	2017.9-2019.12	沪奉发改[2016]366号 沪奉地（2017）EA31012020174783 沪奉环保许管[2017]279号	8.25	3.75
金汇镇新强村、光辉村、梅园村、资福村都市现代化农业示范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工程	2018.8-2019.6	沪水务[2018]825号	1.13	0.52
金汇镇梁典村、资福村都市现代化农业示 范区河道配套整治工程	2018.11-2020.6	沪水务[2018]294号	1.48	0.66
金汇镇新强村、光辉村、梅园村、资福村都市现代化农业示范区河道配套整治工程	2018.11-2020.6	沪水务[2018]1068号	1.54	0.39
南竹港（北闸-浦南运河）河道整治工程	2018.11-2020.6	沪水务[2018]680号	2.95	0.96
南沙港（南沙港北闸~前进港）河道整治 工程	2018.11-2020.6	沪水务[2018]826号	1.78	0.62
淹港河道整治工程	2018.11-2020.6	沪水务[2018]827号	1.62	0.51
金汇镇达令港河道整治二期工程	2018.11-2020.6	沪水务[2018]720号	1.44	0.45
奉贤区青村镇李窑村美丽乡村配套河道整 治工程	2018.11-2020.6	沪水务[2018]676号	1.28	0.35
肖塘港（南沙港~南竹港）河道整治工程	2018.11-2020.6	沪水务[2018]678号	1.26	0.34
2018年水系沟通工程（东片区）	2018.11-2020.6	沪水务[2018]883号	1.93	0.63
南排污水总管及附属设施修复工程	2018.10-2020.6	沪奉发改[2017]379号	3.19	0.64
奉贤区南竹港（浦南运河-下横泾）河道 整治工程	2020.3-2021.3	沪水务[2019]435号	1.89	0.00
奉贤区金汇镇梅园村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 河道整治配套工程	2020.3-2021.3	沪水务[2019]485号	2.76	0.51
奉贤区金汇镇墩头村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 河道整治配套工程	2020.3-2021.3	沪水务[2019]1165号	1.57	0.33
奉贤区青村镇陶宅村、工农村消除劣V类 河道整治工程	2020.3-2021.3	沪水务[2019]429号	2.06	0.40
奉贤区四团镇新桥村、长堰村、小荡村、 大桥村、夏家村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配套 河道整治工程	2020.3-2021.3	沪水务[2019]521号	2.22	0.45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合法合规性情况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奉贤区金汇镇南陈村、北丁村和梁典村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河道整治配套工程	2020.3-2021.3	沪水务[2019]486号	3.55	0.74
奉贤区柘林镇南胜村、华亭村消除劣V类河道整治工程	2020.3-2021.3	沪水务[2019]431号	1.36	0.23
奉贤区奉城镇协新村、大门村消除劣V类河道整治工程	2020.3-2021.3	沪水务[2019]430号	2.24	0.00
奉贤区南桥镇江海村、沈陆村消除劣V类河道整治工程	2020.3-2021.3	沪水务[2019]432号	1.49	0.07

10、无形资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5,457.26万元、5,259.48万元、16,970.83万元和16,516.07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0.17%、0.15%、0.45%和0.39%，占比较小，主要系土地使用权、特许权和软件。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公司负债结构分析（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075.17	2.83	88,786.53	4.25	123,991.22	7.06	68,106.46	4.35
应付账款	72,050.12	2.75	73,617.58	3.52	71,362.72	4.06	69,204.66	4.42
预收款项	44,524.12	1.70	115,000.35	5.51	146,919.01	8.36	135,156.79	8.64
合同负债	107,541.05	4.1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58.01	0.06	-	-	3,598.56	0.20	3,606.50	0.23
应交税费	7,107.52	0.27	3,394.24	0.16	6,152.27	0.35	7,150.22	0.46
其他应付款	267,209.74	10.21	8,042.26	0.38	244,686.46	13.93	251,026.70	16.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532.98	11.18	251,882.94	12.06	35,500.00	2.02	75,600.00	4.83
其他流动负债	-	-	103,708.10	4.96	29,940.82	1.7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66,698.70	33.13	644,432.00	30.85	662,151.05	37.69	609,851.33	3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5,654.90	19.71	616,141.00	29.50	574,113.24	32.68	700,530.53	44.78
应付债券	397,726.63	15.20	179,029.05	8.57	99,363.39	5.66	-	-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783,795.17	29.96	591,113.11	28.30	371,300.00	21.13	207,336.97	13.25
递延收益	29.62	0.00	58,190.16	2.79	49,950.20	2.84	46,593.95	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428.87	2.00	27.48	0.00	19.84	0.00	17.98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9,635.19	66.87	1,444,500.79	69.15	1,094,746.66	62.31	954,479.44	61.02
负债合计	2,616,333.89	100.00	2,088,932.79	100.00	1,756,897.71	100.00	1,564,330.77	100.00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564,330.77 万元、1,756,897.71 万元、2,088,932.79 万元和 2,616,333.89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49.81%、51.48%、55.26% 和 61.71%。其中，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92,566.94 万元，增幅为 12.31%，主要系短期借款、预收款项、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32,035.08 万元，增幅为 18.90%；2021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27,401.10 万元，增幅为 25.25%。

从发行人的负债结构来看，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609,851.33 万元、662,151.05 万元、644,432.00 万元和 866,698.70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8%、37.69%、30.85% 和 33.13%；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54,479.44 万元、1,094,746.66 万元、1,444,500.79 万元和 1,749,635.19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2%、62.31%、69.15% 和 66.87%，占比较高。

1、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8,106.46 万元、123,991.22 万元、88,786.53 万元和 74,075.1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35%、7.06%、4.25% 和 2.83%。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5,884.76 万元，增幅为 82.06%，主要系新增借款较多所致；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35,204.69 万元，减幅为 28.39%；2021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4,711.36 万元，减幅为 16.57%。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	--------	--------	--------

保证借款	4,000.00	54,100.00	12,306.46
信用借款	84,786.53	69,891.22	55,800.00
合计	88,786.53	123,991.22	68,106.46

2、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拆迁补偿款等。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69,204.66万元、71,362.72万元、73,617.58万元和72,050.12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42%、4.06%、3.52%和2.75%。2019年末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2,158.06万元，增幅为3.12%；2020年末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2,254.86万元，增幅为3.16%；2021年9月末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减少1,567.46万元，减幅为2.13%。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材料款	8,160.39	5,437.04	8,945.11
工程款	47,153.26	36,170.57	34,816.78
设备款	1,741.30	1,136.49	1,103.92
天然气款	3,522.74	3,227.45	3,669.77
其他	13,039.91	25,391.17	20,669.09
合计	73,617.58	71,362.72	69,204.66

3、预收款项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135,156.79万元、146,919.01万元、115,000.35万元和44,524.12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8.64%、8.36%、5.51%和1.70%。2019年末预收款项较2018年末增加11,762.22万元，增幅为8.70%；2020年末预收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31,918.66万元，减幅为21.73%；2021年9月末预收款项较2020年末减少70,476.23万元，减幅为61.28%，主要系科目列报改为“合同负债”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预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房款	2,162.07	14,580.65	14,366.17
未结算工程款	58,243.05	79,839.47	70,104.90
天然气预充值	8,458.17	6,579.71	6,637.79
预收水费	1,430.56	1,270.64	622.74
管网贴费	44,401.20	44,401.20	43,425.18
其他	305.31	247.34	-
合计	115,000.35	146,919.01	135,156.79

4、其他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51,026.70 万元、244,686.46 万元、251,882.94 万元和 267,209.74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6.05%、13.93%、12.06% 和 10.21%。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其中，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6,340.24 万元，减幅为 2.53%，变化不大；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196.48 万元，增幅为 2.94%；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末增加 15,326.80 万元，增幅为 6.08%。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款	306.33	250.77	131,841.62
往来款	166,274.21	156,512.04	104,096.61
政府往来	71,763.71	71,763.71	2,123.55
保证金、押金	1,460.80	4,054.67	2,257.91
代收代付	3,171.55	410.59	541.16
排水费	6,369.35	9,095.50	8,519.30
应付利息	2,536.98	2,599.18	1,646.55
合计	251,882.94	244,686.46	251,026.70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 75,600.00 万元、35,500.00 万元、103,708.10 万元和 292,532.98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83%、2.02%、4.96% 和 11.19%。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9年末较2018年末下降40,100.00万元，降幅为53.04%，主要为发行人偿还了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68,208.10万元，增幅为192.14%，主要为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转入所致；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188,824.88万元，增幅为182.07%，主要为19奉贤交通MTN001临近回售，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融资租赁款部分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所致。

6、长期借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700,530.53万元、574,113.24万元、616,141.00万元和515,654.90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4.78%、32.68%、29.50%和19.72%，比重呈现下降趋势。其中2019年长期借款较2018年减少126,417.30万元，降幅为18.05%，主要系发行人因项目资金需求减少银行借款所致；2020年末长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42,027.76万元，增幅为7.32%；2021年9月末长期借款较2020年末减少100,486.10万元，减幅为16.31%。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质押借款	-	-	78,500.00
抵押借款	275,400.00	248,000.00	246,890.77
保证借款	215,584.00	303,084.00	426,910.53
信用借款	206,778.24	58,529.24	23,829.2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621.24	35,500.00	75,600.00
合计	616,141.00	574,113.24	700,530.53

7、应付债券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0.00万元、99,363.39万元、179,029.05万元和397,726.63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00%、5.66%、8.57%和15.21%。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为中期票据、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即20奉交01、21奉贤交通MTN001、21奉通01和21奉贤交通MTN002、奉贤巴士2021-1。

8、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项目专项拨款和融资租赁等。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07,336.97 万元、371,300.00 万元、591,113.11 万元和 783,795.17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3.25%、21.13%、28.30% 和 29.98%，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2019 年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增加 163,963.03 万元，增幅为 79.08%，主要系河道、水利治理工程专项拨款、浦卫公路（闵浦三桥-南亭公路）改建工程、金庄公路（金海公路-现状金钱公路）新建工程、大叶公路（环城东路-金闸公路）、金海公路（海马路-G228）改建工程等增加所致；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19,813.11 万元，增幅为 59.20%，主要系当期新增河道、水利治理工程专项拨款等所致；2021 年 9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92,682.06 万元，增幅为 32.60%，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表：2020 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期末金额
金海北路改扩建	33,520.00	-	33,520.00
BRT 南奉公路改扩建	14,400.00	-	14,400.00
区财政基础设施建设预拨款	44,973.90	-	44,973.90
肖塘城中村改造项目动迁	114,443.07	-	114,443.07
河道、水利治理工程专项拨款	41,894.76	14,337.03	56,231.80
浦卫公路（闵浦三桥-南亭公路）改建工程	14,400.00	-	14,400.00
金庄公路（金海公路-现状金钱公路）新建工程	14,000.00	8,000.00	22,000.00
大叶公路（环城东路-金闸公路）	10,000.00	-	10,000.00
金海公路（海马路-G228）改建工程	10,000.00	4,000.00	14,000.00
其他	73,668.27	112,097.81	185,766.08
合计	371,300.00	138,434.84	509,734.85

9、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84.42 亿元、86.29 亿元、106.90 亿元和 150.22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97%、49.12%、51.18% 和 57.46%。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69.19 亿元，占有息负

债余额的比例为 46.0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01.1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7.36%。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41	4.93	8.88	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5	19.47	10.37	9.70
长期借款	51.57	34.33	61.61	57.63
应付债券	39.77	26.48	17.90	16.75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22.22	14.79	8.14	7.61
合计	150.22	100.00	106.90	100.00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近一年末发行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7.06	44.02
保证借款	21.96	20.54
抵押借款	37.89	35.44
质押借款	-	-
合计	106.90	100.00

表：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88	46.13	-	-	8.88	8.31
长期借款	8.16	42.39	61.61	70.29	69.77	65.27
应付债券	-	-	17.90	20.42	17.90	16.74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2.21	11.48	8.14	9.29	10.35	9.68
合计	19.25	100.00	87.65	100.00	106.90	100.00

注：假设发行人含权债券在行权期全部回售。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金流量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831.30	333,599.05	656,900.89	1,126,71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298.04	375,848.64	656,031.01	983,00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66.74	-42,249.59	869.88	143,71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57.71	5,633.83	156.97	72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41.47	291,452.33	195,316.18	282,43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83.76	-285,818.49	-195,159.21	-281,71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269.62	654,120.24	460,001.60	478,65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513.46	399,024.05	407,395.93	355,47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756.15	255,096.19	52,605.68	123,178.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05.65	-73,093.56	-141,683.68	-14,819.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181.91	460,245.87	533,339.43	675,023.1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43,714.32 万元、869.88 万元、-42,249.59 万元和-156,466.74 万元，呈下降趋势。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由正转负，主要系土地动迁收入现金流同比下降及疫情影响现金收入所致。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26,719.99 万元和 656,900.89 万元和 333,599.05 万元，呈下降趋势，2018 年度金额较高，主要系 2018 年度发行人收到往来款现金较多所致。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37,885.42 万元、360,629.37 万元和 111,010.15 万元，呈下降趋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88,834.58 万元、296,050.59 万元和 222,190.09 万元，呈波动趋势。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83,005.67 万元、656,031.01 万元和 375,848.64 万元，呈下降趋势，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变化趋势一致。其中，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40,823.49 万元、246,646.86 万元和 247,811.08 万元，2018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肖塘投资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所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71,702.50 万元、345,377.41 万元和 72,328.87 万元。整体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往来现金流入小于流出金额。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93,831.30 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29.4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往来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450,298.0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56,466.74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81,712.06 万元、-195,159.21 万元、-285,818.49 万元和 -157,183.76 万元，呈波动趋势。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20.31 万元、156.97 万元和 5,633.83 万元，规模较小。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82,432.37 万元、195,316.18 万元和 291,452.33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74,357.7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231,541.47 万元，主要系道路工程建设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流出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23,178.68 万元、52,605.68 万元、255,096.19 万元和 403,756.15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78,658.50 万元、460,001.60 万元和 654,120.24 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下降；2018-202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55,479.82 万元、407,395.93 万元和 399,024.05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波动所致。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小，分别为 0.00 万元、72.06 万元和 11,627.74 万元。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670,269.6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266,513.46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44	2.75	2.68	2.94
速动比率（倍）	1.41	1.58	1.55	1.83
资产负债率（%）	61.32	55.26	51.48	49.8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亿元）	-	4.56	10.82	7.7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0.90	2.09	1.66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94、2.68、2.75 和 2.44；速动比率分别为 1.83、1.55、1.58 和 1.41，近三年末整体略有波动，但比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说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

强。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 49.81%、51.48%、55.26% 和 61.32%，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整体保持稳定。从利息保障视角来看，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分别为 7.72 亿元、10.82 亿元和 4.56 亿元，呈波动趋势；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6、2.09 和 0.90，呈现波动态势。

综合而言，发行人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良好可控水平，偿债能力指标良好，为按时偿付本期公司债的本息提供良好的保障。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公司盈利能力分析（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42,390.77	225,314.43	340,180.29	256,081.28
营业成本	254,149.38	211,557.16	258,553.87	208,644.45
营业利润	-45,453.49	-11,672.52	73,188.09	47,081.03
利润总额	-46,029.12	-12,152.66	73,362.37	46,743.71
净利润	-47,563.90	-14,085.52	71,648.00	42,625.36
营业毛利率	-4.85	6.11	24.00	18.5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9	0.34	2.57	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0.84	4.43	3.08

注：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2021 年 1-9 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1、营业收入分析

表：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业务	64,853.77	26.76	71,977.10	31.95	87,648.08	25.77	77,486.64	30.26
交通业务	7,669.08	3.16	9,042.18	4.01	13,091.14	3.85	15,171.55	5.92
自来水业务	31,203.08	12.87	38,378.70	17.03	53,474.19	15.72	59,518.29	23.24
土地动迁业务	12,110.99	5.00	42,160.82	18.71	166,957.31	49.08	77,957.21	30.44
城中村改造业务	86,259.55	35.59	-	-	-	-	-	-
其他	40,294.32	16.62	63,755.64	28.30	19,009.57	5.59	25,947.60	10.13
合计	242,390.77	100.00	225,314.43	100.00	340,180.29	100.00	256,081.28	100.00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081.28 万元、340,180.29 万元、225,314.43 万元和 242,390.77 万元，呈波动趋势。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燃气业务收入、交通业务收入、自来水业务收入、土地动迁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组成。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新增城中村改造业务收入。其中，2019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土地动迁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情况

表：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业务	56,770.75	22.34	65,768.97	31.09	73,958.99	28.60	67,618.82	32.41
交通业务	30,170.50	11.87	26,245.77	12.41	23,466.21	9.08	28,806.77	13.81
自来水业务	31,285.75	12.31	37,766.54	17.85	30,575.33	11.83	65,783.02	31.53
土地动迁业务	11,894.24	4.68	21,683.29	10.25	104,561.78	40.44	25,355.09	12.15
城中村改造业务	81,932.34	32.24	-	-	-	-	-	-
其他	42,095.81	16.56	60,092.59	28.40	25,991.56	10.05	21,080.75	10.10
合计	254,149.38	100.00	211,557.16	100.00	258,553.87	100.00	208,644.45	100.00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08,644.45 万元、258,553.87 万元、211,557.16 万元和 254,149.38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营

业成本增加 49,909.42 万元，增幅为 23.92%，主要系土地动迁业务成本结转增加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表：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6,905.04	2.85	7,711.82	3.42	8,325.27	2.45	8,057.59	3.15
管理费用	18,950.50	7.82	21,119.11	9.37	22,523.07	6.62	19,054.76	7.44
财务费用	20,674.62	8.53	17,391.62	7.72	6,969.94	2.05	4,574.26	1.79
期间费用合计	46,530.16	19.20	46,222.55	20.51	37,818.28	11.12	31,686.61	12.37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1,686.61 万元、37,818.28 万元、46,222.55 万元和 46,530.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37%、11.12%、20.51% 和 19.20%。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9,054.76 万元、22,523.07 万元、21,119.11 万元和 18,950.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4%、6.62%、9.37% 和 7.82%，近三年占比整体呈现波动趋势。在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比最高，主要内容包括职工薪酬支出、折旧费、房租/物业费、水电费等。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574.26 万元、6,969.94 万元、17,391.62 万元和 20,674.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9%、2.05%、7.72% 和 8.53%。

4、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合计分别为 33,604.04 万元、33,411.42 万元、24,850.26 万元和 14,050.6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2、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况；未经股东同意，公司不得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协议的情况；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公司与相关企业的正常关联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抵消，关联交易不得损害交易的公平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51.40	816.89	737.46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其他应付款****表：关联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上海轨道交通五号线南延伸发展有限公司	131,760.42	140,252.00	131,841.62
上海资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25.50	9,825.50	16,575.50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对合并范围外公司担保。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或有负债事项。

(九) 受限资产情况**1、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381,038.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69.42	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9.80	诉讼冻结
货币资金	23,852.79	定期存款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138,178.51	开发地产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04,686.45	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12,041.60	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381,038.57	-

2、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发行人将持有的奉贤轨交 30,000 万元股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为金额 6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余额为 4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截至 2020 年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及对外担保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投融资压力大。奉贤交能承担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任务，后续仍有较大规模的投建计划，将面临较大的投融资压力。

2、债务偿付压力。随着在建项目持续推进，奉贤交能刚性债务持续攀升，面临一定债务集中偿付压力。

3、资产流动性欠佳。奉贤交能资产主要沉淀于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在建工程，流动性欠佳。

4、盈利能力弱。奉贤交能部分业务具有公益性质。公司主业盈利能力弱，利润对政府补助依赖度高，2020 年经营呈现亏损。

5、子公司管控风险。奉贤交能下属子公司众多，且行业跨度较大，对于划拨的子公司，本部不参与直接管理，对其经营管控能力有待加强。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00.52 亿元，已使用额度 68.6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1.83 亿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授信明细

单位：亿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奉贤交能	光大银行	2.86	2.81	0.06
奉贤交能	北京银行	1.20	1.20	0.00
奉贤交能	工商银行	6.00	4.00	2.00
奉贤交能	中信银行	1.50	1.00	0.50
奉贤交能	平安银行	1.00	0.99	0.02
奉贤交能	华夏银行	2.00	0.94	1.06
奉贤交能	上海银行	2.00	1.96	0.04
奉贤交能	浦发村镇	0.20	0.18	0.02
奉贤交能	兴业银行	0.60	0.60	0.00
奉贤交能	民生银行	4.00	4.00	0.00
奉贤交能	浙商银行	4.00	2.00	2.00
奉贤交能	招商银行	4.50	2.65	1.85
奉贤交能	广发银行	3.00	2.90	0.10
奉贤交能	杭州银行	0.96	0.92	0.04
自来水公司	中国银行	1.30	1.30	0.00
自来水公司	兴业银行	0.30	0.30	0.00
自来水公司	江苏银行	1.00	1.00	0.00
自来水公司	招商银行	0.20	0.20	0.00
自来水公司	交通银行	2.00	0.21	1.79
自来水公司	上海银行	3.40	1.58	1.83
奉贤巴士	招商银行	0.40	0.40	0.00
奉贤停车	浦发村镇银行	0.20	0.20	0.00
奉贤停车	招商银行	0.10	0.03	0.07
肖塘投资	农业发展银行	44.80	25.75	19.05
奉贤轨交	恒丰银行	3.00	2.99	0.01
奉贤轨交	农商银行	10.00	8.60	1.40
合计	-	100.52	68.69	31.83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53.27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3.28 亿元。

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9.99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奉交 01	奉贤交能	2020-12-17	2023-12-17	2025-12-17	3+2 年	8.00	4.10	8.00
2	21 奉通 01	奉贤交能	2021-04-06	2024-04-06	2026-04-06	3+2 年	10.00	3.75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18.00	-	18.00
3	19 奉贤交通 MTN001	奉贤交能	2019-8-21	2022-08-21	2024-8-21	3+2 年	10.00	3.77	10.00
4	21 奉贤交通 MTN001	奉贤交能	2021-03-12	2024-03-12	2026-03-12	3+2 年	5.00	3.82	5.00
5	21 奉贤交通 MTN002	奉贤交能	2021-09-24	2024-09-24	2026-09-24	3+2 年	10.00	3.33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5.00	-	25.00
6	21 沪奉贤交能 ZR001	奉贤交能	2021-3-30	-	2023-3-30	2 年	2.00	4.25	2.00
7	奉贤巴士 2021-1	奉贤巴士	2021-05-07	-	2033-5-6	12 年	5.27	3.90	4.99
其他小计							7.27	-	6.99
合计							50.27	-	49.99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奉贤交能	一般公司债	上交所	2020-11-2	25.00	18.00	7.00
合计		-	-	-	25.00	18.00	7.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消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一、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一）债券发行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将于发行前披露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及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重大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息兑付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发行人已制订如下计划：

- （一）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 （二）指派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戴新达

电话：021-37537792

传真：021-3753778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 10%。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081.28 万元、340,180.29 万元和 225,314.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01.98 万元、70,518.81 万元和 -14,789.63 万元。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及土地动迁收入大幅减少的影响，发行人归母净利润下降。总体来看，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32,810.39 万元，盈利水平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注重对可变现资产的管理。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非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6.02 亿元，非受限制的应收账款为 1.99 亿元，非受限制的存货为 61.81 亿元。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变现该等资产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00.52 亿元，已使用额度 68.6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1.83 亿元。公司可用银行授信余额充足，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融资的风险。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

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11）发行人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使用，发行人较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良好的盈利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 (一)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若适用）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二) 在本期债券付息期、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若适用）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三)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四)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一）到（三）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情况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消除；
- (五) 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任一终止情形；
- (六)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
- (七)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进入破产程序；
- (八)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九) 发行人发生实质影响其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义务的其他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 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 (2) 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 (3) 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4) 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5) 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七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八条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第九条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条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第十二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就职于）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和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5）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第十五条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其他有表决权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第十六条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期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第二十一条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按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第二十六条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七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二十八条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一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期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君安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 4、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2）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甲方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甲方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5）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甲方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10）甲方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1）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发生变更；

（12）甲方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13）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4）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5）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

（16）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申请财产保全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8、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甲方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甲方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发行人权利和义务”中第 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

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者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9、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追加担保或履行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乙方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 (1) 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或
- (2) 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

13、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乙方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18、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0、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21、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 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甲方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六）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1、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1)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2) 在甲方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3) 在甲方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4) 在甲方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 (6)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

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乙方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 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甲方，若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的更换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日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甲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就职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 (1) 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 (7) 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 4、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5.1 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5.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2、凡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持续跟踪义务

受托管理人承诺，将在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 333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姜忠

联系人：戴新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 563 号 12 框

电话号码：021-37537792

传真号码：021-37537786

邮政编码：20149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时光、刘泽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04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16 层

负责人：刘蓉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16 层

签字律师：毛雪刚、应仕海、鲁一思、顾方舟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86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签字会计师：鲁晓冬、孟文瑾
电话：021-61195859
传真：021-61195859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莫扬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63501349-620
传真号码：021-63500872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670204
传真：/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姜忠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姜忠



2022年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臧雪龙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瞿剑平", is plac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瞿剑平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陶 杰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煜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殷翔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韩权民

韩权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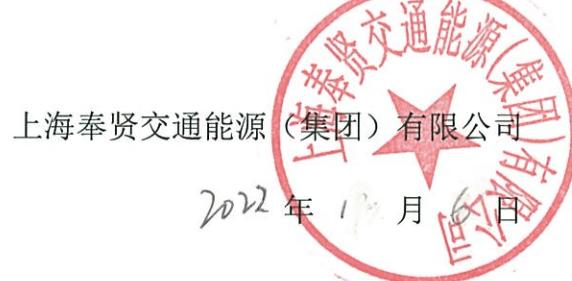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沈忠伟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顾海红

顾海红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郭兰珊

郭兰珊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金忠卫

金忠卫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卫东鸣

卫东鸣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凤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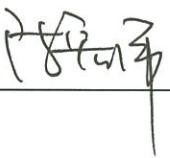
许晓峰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宏伟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戴新达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时光

刘泽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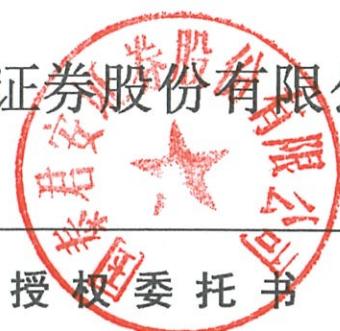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

谢乐斌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投行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0 年 9 月 2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_____

2020 年 9 月 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毛雪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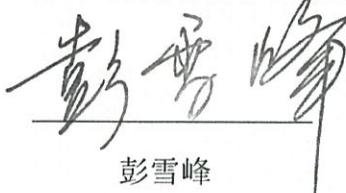


鲁一思



顾方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彭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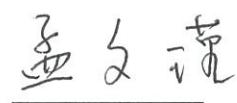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鲁晓冬


孟文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邵一静

[邵一静]

李艳晶

[李艳晶]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或网站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 333 号 5 楼

联系人：戴新达

联系电话：021-37537792

传真：021-37537786

(二)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胡玮瑛、时光、刘泽真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